**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0809-2241GZG14036**

**采购项目名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动力电池配套使用环境试验箱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22年04月24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1.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2.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如项目（采购包）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后，**可在系统中获取专属的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采购包）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请投标人务必按要求将保证金存入所投项目（采购包）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 投标保证金的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充分考虑以上因素。采购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
4.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5.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应分别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件中的询问函、质疑函的格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6. 因场地有限，本公司（总部）**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如珠江国际大厦、广州大厦、机械大厦、五月花广场及其他对外营业的停车场等。

注：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如供应商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请供应商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1.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请供应商注意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及采购代理机构采取的相应防控措施，按照本地区有关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预防控制的规定参加采购活动。

**华伦公司地理位置示意**



**广仁大厦外观图**



# 目 录

[温馨提示 - 1 -](#_Toc24484)

[目 录 - 2 -](#_Toc958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_Toc12738)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7](#_Toc31471)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48](#_Toc20294)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74](#_Toc28919)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2](#_Toc2589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04](#_Toc16400)

#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动力电池配套使用环境试验箱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供应商在线服务”（http:// 120.25.193.109/）获取招标文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文件编号：0809-2241GZG14036
2. 项目名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动力电池配套使用环境试验箱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2159.00万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2159.00万元
5.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通用设备 |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1 | 52台 | 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 2159.00 | 338.00 |
| 2 |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2 | 237.00 |
| 3 | 快速温度变化湿热试验箱1 | 75.00 |
| 4 |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3 | 145.00 |
| 5 | 低气压湿热试验箱 | 60.00 |
| 6 |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4 | 195.00 |
| 7 | 快速温度变化湿热试验箱2 | 133.00 |
| 8 | 步入式高低温湿热试验箱1 | 168.00 |
| 9 | 热滥用防爆试验箱 | 100.00 |
| 10 | 步入式高低温湿热试验箱2 | 124.00 |
| 11 | 步入式高低温湿热试验箱3 | 140.00 |
| 12 | 温度/湿度/振动综合环境试验箱1 | 128.00 |
| 13 | 温度/湿度/振动综合环境试验箱2 | 252.00 |
| 14 | 高低温冲击试验箱5 | 64.00 |

*详细要求请参阅“采购需求”。*

（六）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40天内，保修期为3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财库〔2022〕3 号）执行）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 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时间的起始计算点均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04月25日至2022年04月2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供应商在线服务”。
3. 方式：网上获取方式（只接受网上支付）。供应商可在上述日期内登录我公司网站“供应商在线服务”（http://120.25.193.109/）购买招标文件。平台操作相关问题请查询网站“通知公告”栏目（http://120.25.193.109/announce/）中《供应商操作指南》或咨询我公司”（或咨询我公司020-83172166转834/862、020-83527049； QQ：2127233298）。本公司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多个采购包的项目，供应商如参与多个采购包投标的，须分别对相应采购包进行登记）***。
4. 售价：200.00元/套，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05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6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我公司可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和购买招标文件的电子发票。有需要的供应商成功获取网上招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段内到我公司现场（广州市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领取纸质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的电子发票将以短信方式发送到供应商在我公司平台的预留手机号码。联系人：尹小姐，联系电话：020-83172166转0。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 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78号

联系人：杨小姐

联系方式：020-85131422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

联系人：田工

联系方式：020-83172166转844

联系邮箱：hualunsibu@163.com

#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 本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说明

### 标注“★”号的条款

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必须实质性响应的要求，投标人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均导致其投标无效。

### 标记“▲”号的条款

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重要的要求，投标人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不导致其投标无效，但可能对其评审产生重大的影响，具体见项目评审标准。

##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供货范围

### 1、概述

本次设备采购主要针对动力电池电芯配套使用的环境试验箱，详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是否核心产品 |
| 1 |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1 | 15台 | 否 |
| 2 |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2 | 10台 | 否 |
| 3 | 快速温度变化湿热试验箱1 | 2台 | 否 |
| 4 |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3 | 8台 | 否 |
| 5 | 低气压湿热试验箱 | 1台 | 否 |
| 6 |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4 | 5台 | 否 |
| 7 | 快速温度变化湿热试验箱2 | 2台 | 否 |
| 8 | 步入式高低温湿热试验箱1 | 2台 | 否 |
| 9 | 热滥用防爆试验箱 | 1台 | 否 |
| 10 | 步入式高低温湿热试验箱2 | 1台 | 否 |
| 11 | 步入式高低温湿热试验箱3 | 1台 | 否 |
| 12 | 温度/湿度/振动综合环境试验箱1 | 1台 | 是 |
| 13 | 温度/湿度/振动综合环境试验箱2 | 1台 | 否 |
| 14 | 高低温冲击试验箱5 | 2台 | 否 |

注：所有的技术参数指标是最低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

### 2.1、高低温湿热试验箱1（15台）：

★ 2.1.1标称内容积：不小于0.8立方；

★ 2.1.2标称内容积：不小于W1000mm×H800mm×D1000mm；

★ 2.1.3温度范围：-70℃～+150℃；

★ 2.1.4温度波动度：0.5℃；

★ 2.1.5温度偏差：±1.5℃；

★ 2.1.6温度均匀度：2.0℃

1.0℃（温度≤70℃，湿度≥90%RH时）

1.0℃（温度＞70℃，湿度≥80%RH时）；

★ 2.1.7温度最大变化速率：≥2℃/min（标准负载50kg铝锭，700W发热量，-40～+85℃，全程平均，入风区控制点测量）；

★ 2.1.8湿度范围：（20～98）%RH；

★ 2.1.9相对湿度偏差：±3.0%RH（湿度＞75%RH时），±5.0%RH（湿度≤75%RH时）；

★ 2.1.10结构方式：一体式结构，前上部为试验区，前下部及后部为制冷机组，箱体顶部安装防爆泄压装置；

▲ 2.1.11外壁：双面镀锌钢板δ1.0mm，表面喷塑处理；外部结构加强件：双面镀锌钢板δ2.0mm，表面喷塑处理，或Q235型钢表面喷塑处理；

▲ 2.1.12内壁：SUS304不锈钢板δ1.2mm；内部结构框架式加强件：SUS304不锈钢δ1.5mm；绝热材料：硬质聚氨酯泡沫+超细玻璃纤维，壁厚100mm

★ 2.1.13箱内最大总承重量：150kg；

★ 2.1.14门上配备：观察窗（内外均安装防护网）、照明灯；

★ 2.1.15门锁：门锁采用密闭联动把手；

★ 2.1.16门框：门框备防凝露电热装置；

★ 2.1.17安全链条：大门铰链侧和把手侧均安装安全链条2条，限制大门打开的角度；

★ 2.1.18引线孔：4个φ150mm引线孔，配软胶塞，箱体左、右侧各2个，上下排列，位于内箱侧壁的中心；各配引线孔胶塞卡箍1个，将胶塞压紧，防止弹出；

★ 2.1.19样品架：2层可调节式不锈钢样品架，承重（均布）：50kg/层；

★ 2.1.20二次电源：设备安全防护系统采用二次电源供电，设备报警停机时将切断风机、加热器、压缩机等一次电源，配有灭火系统、强排系统等消防系统的，消防系统电源不受影响；

★ 2.1.21泄压口：1套，箱体顶部开泄压口

泄压板是非重闭式压力泄放装置，当泄压板两侧压力达到3kPa时，泄压板即刻动作，并释放出箱内气体

泄压板为不锈钢材料，泄压板和内箱之间进行可靠的密封，保证在高温、湿热、低温等各种工况下箱体密封性

泄压口外板设有外网罩，阻挡泄压时内部保温板等飞溅出，保护人员和设备安全；

★ 2.1.22节流装置：电子膨胀阀；

★ 2.1.23加湿器：水盆加热加湿（表面蒸发）方式；

▲ 2.1.24显示器：7.0英寸，800×480点阵，TFT 64K 彩色LCD显示器；

★2.1.25运行方式：程序方式、定值方式；

★2.1.26通讯接口：RJ-45以太网接口（IEEE802.3i/3u/3ab，100Mbps）

RS-485接口；

★2.1.27测量传感器：

温度：T型热电偶

湿度：干、湿球温度计法（仅在有湿度控制的试验时工作）

★2.1.28四色报警灯：1只；

★2.1.29急停开关：1个；

★ 2.1.30试样电源控制端子：继电器触点控制，AC240V、2A以内（当正常运行时，触点闭合；当设备停机或故障时，触点断开）；

★ 2.1.31灭火联动控制器：在用户控制室内安装灭火联动控制器，控制器面板上设置手动紧急灭火按钮，用户控制室现场设置声光报警器

灭火联动控制器接收各试验箱的报警信号。当灭火联动控制器收到报警信号，声光报警器动作，试验箱灭火系统自动启动。用户可根据现场情况操作手动紧急灭火按钮，启动试验箱灭火系统。灭火联动控制器采用独立供电模式，设备报警停机时也可正常运行。用户需在灭火联动控制器附近提供外接电源；

★ 2.1.32用户电池控制系统联动：试验箱配置信号控制端子，指令通讯方式为无源开关通断信号。用户可通过信号控制端子连接试验箱和用户电池控制系统。当电池试验出现异常时，试验箱可接收用户电池控制系统发送的报警或停机指令，并根据指令进行相应的动作（报警或停机）；

★ 2.1.33用户检测柜联动：试验箱配置RJ-45以太网接口，提供STEN通讯协议。用户可自行开发软件连接试验箱和用户检测柜，可以实现在检测柜电脑界面设置温湿度等参数、读取当前的温湿度数据、监控试验箱运行状态等功能；

★ 2.1.34安全策略：电池发生爆燃时，泄压口打开，行程开关报警，设备停机。

### 2.2、高低温湿热试验箱2（10台）：

★ 2.2.1标称内容积：不小于0.8立方；

★ 2.2.2标称内容积：不小于W1000mm×H800mm×D1000mm；

★ 2.2.3温度范围：-70℃～+150℃；

★ 2.2.4温度波动度：0.5℃；

★ 2.2.5温度偏差：±1.5℃；

★ 2.2.6温度均匀度：2.0℃

1.0℃（温度≤70℃，湿度≥90%RH时）

1.0℃（温度＞70℃，湿度≥80%RH时）；

★ 2.2.7温度最大变化速率：≥5℃/min（标准负载50kg铝锭，700W发热量，-40～+85℃，全程平均，入风区控制点测量）；

★ 2.2.8湿度范围：（20～98）%RH；

★ 2.2.9相对湿度偏差：±3.0%RH（湿度＞75%RH时），±5.0%RH（湿度≤75%RH时）；

★ 2.2.10结构方式：分体式结构，箱体顶部安装防爆泄压装置；

▲ 2.2.11外壁：双面镀锌钢板δ1.0mm，表面喷塑处理；外部结构加强件：双面镀锌钢板δ2.0mm，表面喷塑处理，或Q235型钢表面喷塑处理；

▲ 2.2.12内壁：SUS304不锈钢板δ1.2mm；内部结构框架式加强件：SUS304不锈钢δ1.5mm；绝热材料：硬质聚氨酯泡沫+超细玻璃纤维，壁厚100mm

★ 2.2.13箱内最大总承重量：150kg；

★ 2.2.14门上配备：观察窗（内外均安装防护网）、照明灯；

★ 2.2.15门锁：门锁采用密闭联动把手；

★ 2.2.16门框：门框备防凝露电热装置；

★ 2.2.17安全链条：大门铰链侧和把手侧均安装安全链条2条，限制大门打开的角度；

★ 2.2.18引线孔：4个φ150mm引线孔，配软胶塞，箱体左、右侧各2个，上下排列，位于内箱侧壁的中心；各配引线孔胶塞卡箍1个，将胶塞压紧，防止弹出；

★ 2.2.19样品架：2层可调节式不锈钢样品架，承重（均布）：50kg/层；

★ 2.2.20二次电源：设备安全防护系统采用二次电源供电，设备报警停机时将切断风机、加热器、压缩机等一次电源，配有灭火系统、强排系统等消防系统的，消防系统电源不受影响；

★ 2.2.21泄压口：1套，箱体顶部开泄压口

泄压板是非重闭式压力泄放装置，当泄压板两侧压力达到3kPa时，泄压板即刻动作，并释放出箱内气体

泄压板为不锈钢材料，泄压板和内箱之间进行可靠的密封，保证在高温、湿热、低温等各种工况下箱体密封性

泄压口外板设有外网罩，阻挡泄压时内部保温板等飞溅出，保护人员和设备安全；

★ 2.2.22节流装置：电子膨胀阀；

★ 2.2.23加湿器：水盆加热加湿（表面蒸发）方式；

▲ 2.2.24显示器：7.0英寸，800×480点阵，TFT 64K 彩色LCD显示器；

★2.2.25运行方式：程序方式、定值方式；

★2.2.26通讯接口：RJ-45以太网接口（IEEE802.3i/3u/3ab，100Mbps）RS-485接口；

★2.2.27测量传感器：温度：T型热电偶；湿度：干、湿球温度计法（仅在有湿度控制的试验时工作）；

★2.2.28四色报警灯：1只；

★2.2.29急停开关：1个；

★ 2.2.30试样电源控制端子：继电器触点控制，AC240V、2A以内（当正常运行时，触点闭合；当设备停机或故障时，触点断开）；

★ 2.2.31灭火联动控制器：在用户控制室内安装灭火联动控制器，控制器面板上设置手动紧急灭火按钮，用户控制室现场设置声光报警器

灭火联动控制器接收各试验箱的报警信号。当灭火联动控制器收到报警信号，声光报警器动作，试验箱灭火系统自动启动。用户可根据现场情况操作手动紧急灭火按钮，启动试验箱灭火系统。灭火联动控制器采用独立供电模式，设备报警停机时也可正常运行。用户需在灭火联动控制器附近提供外接电源；

★ 2.2.32用户电池控制系统联动：试验箱配置信号控制端子，指令通讯方式为无源开关通断信号。用户可通过信号控制端子连接试验箱和用户电池控制系统。当电池试验出现异常时，试验箱可接收用户电池控制系统发送的报警或停机指令，并根据指令进行相应的动作（报警或停机）；

★ 2.2.33用户检测柜联动：试验箱配置RJ-45以太网接口，提供STEN通讯协议。用户可自行开发软件连接试验箱和用户检测柜，可以实现在检测柜电脑界面设置温湿度等参数、读取当前的温湿度数据、监控试验箱运行状态等功能；

★ 2.2.34安全策略：电池发生爆燃时，泄压口打开，行程开关报警，设备停机。

### 2.3、快速温度变化湿热试验箱1（2台）：

★ 2.3.1标称内容积：不小于0.8立方；

★ 2.3.2标称内容积：不小于W1000mm×H800mm×D1000mm；

★ 2.3.3温度范围：-70℃～+150℃；

★ 2.3.4温度波动度：0.5℃；

★ 2.3.5温度偏差：±1.5℃；

★ 2.3.6温度均匀度：2.0℃

1.0℃（温度≤70℃，湿度≥90%RH时）

1.0℃（温度＞70℃，湿度≥80%RH时）；

★ 2.3.7温度最大变化速率：≥15℃/min（标准负载50kg铝锭，700W发热量，-40～+85℃，全程平均，入风区控制点测量）；

★ 2.3.8湿度范围：（20～98）%RH；

★ 2.3.9相对湿度偏差：±3.0%RH（湿度＞75%RH时），±5.0%RH（湿度≤75%RH时）；

★ 2.3.10结构方式：分体式结构，箱体顶部安装防爆泄压装置；

▲ 2.3.11外壁：双面镀锌钢板δ1.0mm，表面喷塑处理；外部结构加强件：双面镀锌钢板δ2.0mm，表面喷塑处理，或Q235型钢表面喷塑处理；

▲ 2.3.12内壁：SUS304不锈钢板δ1.2mm；内部结构框架式加强件：SUS304不锈钢δ1.5mm；绝热材料：硬质聚氨酯泡沫+超细玻璃纤维，壁厚100mm

★ 2.3.13箱内最大总承重量：150kg；

★ 2.3.14门上配备：观察窗（内外均安装防护网）、照明灯；

★ 2.3.15门锁：门锁采用密闭联动把手；

★ 2.3.16门框：门框备防凝露电热装置；

★ 2.3.17安全链条：大门铰链侧和把手侧均安装安全链条2条，限制大门打开的角度；

★ 2.3.18引线孔：4个φ150mm引线孔，配软胶塞，箱体左、右侧各2个，上下排列，位于内箱侧壁的中心；各配引线孔胶塞卡箍1个，将胶塞压紧，防止弹出；

★ 2.3.19样品架：2层可调节式不锈钢样品架，承重（均布）：50kg/层；

★ 2.3.20二次电源：设备安全防护系统采用二次电源供电，设备报警停机时将切断风机、加热器、压缩机等一次电源，配有灭火系统、强排系统等消防系统的，消防系统电源不受影响；

★ 2.3.21泄压口：1套，箱体顶部开泄压口

泄压板是非重闭式压力泄放装置，当泄压板两侧压力达到3kPa时，泄压板即刻动作，并释放出箱内气体

泄压板为不锈钢材料，泄压板和内箱之间进行可靠的密封，保证在高温、湿热、低温等各种工况下箱体密封性

泄压口外板设有外网罩，阻挡泄压时内部保温板等飞溅出，保护人员和设备安全；

★ 2.3.22节流装置：电子膨胀阀；

★ 2.3.23加湿器：水盆加热加湿（表面蒸发）方式；

▲ 2.3.24显示器：7.0英寸，800×480点阵，TFT 64K 彩色LCD显示器；

2.3.25运行方式：程序方式、定值方式；

2.3.26通讯接口：RJ-45以太网接口（IEEE802.3i/3u/3ab，100Mbps）

RS-485接口；

★2.3.27测量传感器：温度：T型热电偶；湿度：干、湿球温度计法（仅在有湿度控制的试验时工作）

★2.3.28四色报警灯：1只；

★2.3.29急停开关：1个；

★ 2.3.30试样电源控制端子：继电器触点控制，AC240V、2A以内（当正常运行时，触点闭合；当设备停机或故障时，触点断开）；

★ 2.3.31灭火联动控制器：在用户控制室内安装灭火联动控制器，控制器面板上设置手动紧急灭火按钮，用户控制室现场设置声光报警器

灭火联动控制器接收各试验箱的报警信号。当灭火联动控制器收到报警信号，声光报警器动作，试验箱灭火系统自动启动。用户可根据现场情况操作手动紧急灭火按钮，启动试验箱灭火系统。灭火联动控制器采用独立供电模式，设备报警停机时也可正常运行。用户需在灭火联动控制器附近提供外接电源；

★ 2.3.32用户电池控制系统联动：试验箱配置信号控制端子，指令通讯方式为无源开关通断信号。用户可通过信号控制端子连接试验箱和用户电池控制系统。当电池试验出现异常时，试验箱可接收用户电池控制系统发送的报警或停机指令，并根据指令进行相应的动作（报警或停机）；

★ 2.3.33用户检测柜联动：试验箱配置RJ-45以太网接口，提供STEN通讯协议。用户可自行开发软件连接试验箱和用户检测柜，可以实现在检测柜电脑界面设置温湿度等参数、读取当前的温湿度数据、监控试验箱运行状态等功能；

★ 2.3.34安全策略：电池发生爆燃时，泄压口打开，行程开关报警，设备停机。

### 2.4、高低温湿热试验箱3（8台）：

★ 2.4.1标称内容积：不小于0.4立方；

★ 2.4.2标称内容积：不小于W800mm×H800mm×D700mm；

★ 2.4.3温度范围：-70℃～+150℃；

★ 2.4.4温度波动度：0.5℃；

★ 2.4.5温度偏差：±1.5℃；

★ 2.4.6温度均匀度：2.0℃

1.0℃（温度≤70℃，湿度≥90%RH时）

1.0℃（温度＞70℃，湿度≥80%RH时）；

★ 2.4.7温度最大变化速率：≥5℃/min（标准负载15kg铝锭，350W发热量，-40～+85℃，全程平均，入风区控制点测量）；

★ 2.4.8湿度范围：（20～98）%RH；

★ 2.4.9相对湿度偏差：±3.0%RH（湿度＞75%RH时），±5.0%RH（湿度≤75%RH时）；

★ 2.4.10结构方式：一体式结构，前上部为试验区，前下部及后部为制冷机组，箱体顶部安装防爆泄压装置；

▲ 2.4.11外壁：双面镀锌钢板δ1.0mm，表面喷塑处理；外部结构加强件：双面镀锌钢板δ2.0mm，表面喷塑处理，或Q235型钢表面喷塑处理；

▲2.4.12内壁：SUS304不锈钢板δ1.2mm；内部结构框架式加强件：SUS304不锈钢δ1.5mm；绝热材料：硬质聚氨酯泡沫+超细玻璃纤维，壁厚100mm

★ 2.4.13箱内最大总承重量：100kg；

★ 2.4.14门上配备：观察窗（内外均安装防护网）、照明灯；

★ 2.4.15门锁：门锁采用密闭联动把手；

★ 2.4.16门框：门框备防凝露电热装置；

★ 2.4.17安全链条：大门铰链侧和把手侧均安装安全链条2条，限制大门打开的角度；

★ 2.4.18引线孔：4个φ150mm引线孔，配软胶塞，箱体左、右侧各2个，上下排列，位于内箱侧壁的中心；各配引线孔胶塞卡箍1个，将胶塞压紧，防止弹出；

★ 2.4.19样品架：2层可调节式不锈钢样品架，承重（均布）：50kg/层；

★ 2.4.20二次电源：设备安全防护系统采用二次电源供电，设备报警停机时将切断风机、加热器、压缩机等一次电源，配有灭火系统、强排系统等消防系统的，消防系统电源不受影响；

★ 2.4.21泄压口：1套，箱体顶部开泄压口

泄压板是非重闭式压力泄放装置，当泄压板两侧压力达到3kPa时，泄压板即刻动作，并释放出箱内气体

泄压板为不锈钢材料，泄压板和内箱之间进行可靠的密封，保证在高温、湿热、低温等各种工况下箱体密封性

泄压口外板设有外网罩，阻挡泄压时内部保温板等飞溅出，保护人员和设备安全；

★ 2.4.22节流装置：电子膨胀阀；

★ 2.4.23加湿器：水盆加热加湿（表面蒸发）方式；

▲ 2.4.24显示器：7.0英寸，800×480点阵，TFT 64K 彩色LCD显示器；

★2.4.25运行方式：程序方式、定值方式；

★2.4.26通讯接口：RJ-45以太网接口（IEEE802.3i/3u/3ab，100Mbps）RS-485接口；

★2.4.27测量传感器：

温度：T型热电偶

湿度：干、湿球温度计法（仅在有湿度控制的试验时工作）

★2.4.28四色报警灯：1只；

★2.4.29急停开关：1个；

★ 2.4.30试样电源控制端子：继电器触点控制，AC240V、2A以内（当正常运行时，触点闭合；当设备停机或故障时，触点断开）；

★ 2.4.31灭火联动控制器：在用户控制室内安装灭火联动控制器，控制器面板上设置手动紧急灭火按钮，用户控制室现场设置声光报警器

灭火联动控制器接收各试验箱的报警信号。当灭火联动控制器收到报警信号，声光报警器动作，试验箱灭火系统自动启动。用户可根据现场情况操作手动紧急灭火按钮，启动试验箱灭火系统。灭火联动控制器采用独立供电模式，设备报警停机时也可正常运行。用户需在灭火联动控制器附近提供外接电源；

★ 2.4.32用户电池控制系统联动：试验箱配置信号控制端子，指令通讯方式为无源开关通断信号。用户可通过信号控制端子连接试验箱和用户电池控制系统。当电池试验出现异常时，试验箱可接收用户电池控制系统发送的报警或停机指令，并根据指令进行相应的动作（报警或停机）；

★ 2.4.33用户检测柜联动：试验箱配置RJ-45以太网接口，提供STEN通讯协议。用户可自行开发软件连接试验箱和用户检测柜，可以实现在检测柜电脑界面设置温湿度等参数、读取当前的温湿度数据、监控试验箱运行状态等功能；

★ 2.4.34安全策略：电池发生爆燃时，泄压口打开，行程开关报警，设备停机。

### 2.5、低气压湿热试验箱（1台）：

★ 2.5.1标称内容积：不小于0.8立方；

★ 2.5.2标称内容积：不小于W1000mm×H800mm×D1000mm；

★ 2.5.3温度范围：-55℃～+160℃；

★ 2.5.4温度波动度：1.0℃；

★ 2.5.5温度偏差：±2.0℃；

★ 2.5.6温度均匀度：2.0℃（常压、空载、温度≤150℃时），3.0℃（常压、空载、温度＞150℃时）；

★ 2.5.7温度最大变化速率：≥2℃/min（标准负载100kg铝锭，1000W发热量，-40～+85℃，全程平均，入风区控制点测量）；

★ 2.5.8压力范围：常压～1kPa；

★ 2.5.9压力偏差：±1kPa（≥20kPa时）

±5%（2kPa～20kPa时）

±0.1kPa（≤2kPa时）；

★ 2.5.10降压时间（箱内干燥时）：常压→1kPa：≤20 min

★ 2.5.11湿度范围：（20～95）%RH（气压≥54kPa，无有源湿、热负载时）

★ 2.5.12相对湿度偏差：±3.0%RH（湿度＞75%RH时），±5.0%RH（湿度≤75%RH时）

★ 2.5.13结构方式：内承压，一体式结构，箱体顶部安装防爆泄压装置；

▲ 2.5.14外壁：双面镀锌钢板，表面喷塑处理；

▲ 2.5.15内壁：SUS304不锈钢板δ5mm，

试验箱内部结构加强件：SUS304不锈钢；绝热材料：真空专用复合承压保温材料

★ 2.5.16箱内最大总承重量：300kg；

★ 2.5.17门上配备：观察窗（内外均安装防护网）；

★ 2.5.18门锁：专用门锁；

★ 2.5.19门框：门框备防凝露电热装置；

★ 2.5.20安全链条：大门铰链侧和把手侧均安装安全链条2条，限制大门打开的角度；

★ 2.5.21引线孔：2 个直径φ200mm线缆孔，位于箱体的左右侧面；

线缆孔均配盲法兰板，法兰板安装4接线柱；

★ 2.5.22样品架：2层可调，承重（均布）：50kg/层；

★ 2.5.23二次电源：设备安全防护系统采用二次电源供电，设备报警停机时将切断风机、加热器、压缩机等一次电源，配有灭火系统、强排系统等消防系统的，消防系统电源不受影响；

★ 2.5.24泄压口：1套，箱体顶部开泄压口

当泄压板两侧压力达到3kPa时，泄压板即刻动作，并释放出箱内气体

泄压板为不锈钢材料，泄压板和内箱之间进行可靠的密封，保证在高温、湿热、低温等各种工况下箱体密封性

泄压口外板设有外网罩，阻挡泄压时内部保温板等飞溅出，保护人员和设备安全；

★ 2.5.25节流装置：电子膨胀阀；

★ 2.5.26加湿器：水盆加热加湿（表面蒸发）方式；

▲ 2.5.27显示器：7.0英寸，800×480点阵，TFT 64K 彩色LCD显示器；

★ 2.5.28运行方式：程序方式、定值方式；

★ 2.5.29通讯接口：RJ-45以太网接口（IEEE802.3i/3u/3ab，100Mbps）RS-485接口；

* 2.5.30测量传感器：温度：T型热电偶；湿度：干、湿球温度计法（仅在有湿度控制的试验时工作）

压力：压阻压力变送器（双支，双量程）；

★ 2.5.31四色报警灯：1只；

★2.5.32急停开关：1个；

★ 2.5.33试样电源控制端子：继电器触点控制，AC240V、2A以内（当正常运行时，触点闭合；当设备停机或故障时，触点断开）；

★ 2.5.34灭火联动控制器：在用户控制室内安装灭火联动控制器，控制器面板上设置手动紧急灭火按钮，用户控制室现场设置声光报警器

灭火联动控制器接收各试验箱的报警信号。当灭火联动控制器收到报警信号，声光报警器动作，试验箱灭火系统自动启动。用户可根据现场情况操作手动紧急灭火按钮，启动试验箱灭火系统。灭火联动控制器采用独立供电模式，设备报警停机时也可正常运行。用户需在灭火联动控制器附近提供外接电源；

★ 2.5.35用户电池控制系统联动：试验箱配置信号控制端子，指令通讯方式为无源开关通断信号。用户可通过信号控制端子连接试验箱和用户电池控制系统。当电池试验出现异常时，试验箱可接收用户电池控制系统发送的报警或停机指令，并根据指令进行相应的动作（报警或停机）；

★ 2.5.36用户检测柜联动：试验箱配置RJ-45以太网接口，提供STEN通讯协议。用户可自行开发软件连接试验箱和用户检测柜，可以实现在检测柜电脑界面设置温湿度等参数、读取当前的温湿度数据、监控试验箱运行状态等功能；

★ 2.5.37安全策略：电池发生爆燃时，泄压口打开，行程开关报警，设备停机

### 2.6、高低温湿热试验箱4（5台）：

★ 2.6.1标称内容积：不小于3.1立方；

★ 2.6.2标称内容积：不小于W1800mm×H1500mm×D1150mm；

★ 2.6.3温度范围：-70℃～+150℃；

★ 2.6.4温度波动度：0.5℃；

★ 2.6.5温度偏差：±1.5℃；

★ 2.6.6温度均匀度：2.0℃

1.0℃（温度≤70℃，湿度≥90%RH时）

1.0℃（温度＞70℃，湿度≥80%RH时）；

★ 2.6.7温度最大变化速率：≥2℃/min（标准负载100kg铝锭，1000W发热量，-40～+85℃，全程平均，入风区控制点测量）；

★ 2.6.8湿度范围：（20～98）%RH；

★ 2.11.9相对湿度偏差：±3.0%RH（湿度＞75%RH时），±5.0%RH（湿度≤75%RH时）；

★ 2.6.10结构方式：一体式结构，前上部为试验区，前下部及后部为制冷机组，箱体顶部安装防爆泄压装置；

▲ 2.6.11外壁：双面镀锌钢板δ1.0mm，表面喷塑处理；外部结构加强件：双面镀锌钢板δ2.0mm，表面喷塑处理，或Q235型钢表面喷塑处理；

▲ 2.6.12内壁：SUS304不锈钢板δ1.2mm；内部结构框架式加强件：SUS304不锈钢δ1.5mm；绝热材料：硬质聚氨酯泡沫+超细玻璃纤维，壁厚130mm

★ 2.6.13箱内最大总承重量：250kg；

★ 2.6.14门上配备：观察窗（内外均安装防护网）、照明灯；

★ 2.6.15门锁：门锁采用密闭联动把手；

★ 2.6.16门框：门框备防凝露电热装置；

★ 2.6.17安全链条：大门铰链侧和把手侧均安装安全链条2条，限制大门打开的角度；

★ 2.6.18引线孔：4个φ150mm引线孔，配软胶塞，箱体左、右侧各2个，上下排列，位于内箱侧壁的中心；各配引线孔胶塞卡箍1个，将胶塞压紧，防止弹出；

★ 2.6.19样品架：2层可调节式不锈钢样品架，承重（均布）：50kg/层；

★ 2.6.20二次电源：设备安全防护系统采用二次电源供电，设备报警停机时将切断风机、加热器、压缩机等一次电源，配有灭火系统、强排系统等消防系统的，消防系统电源不受影响；

★ 2.6.21泄压口：2套，箱体顶部开泄压口

泄压板是非重闭式压力泄放装置，当泄压板两侧压力达到3kPa时，泄压板即刻动作，并释放出箱内气体

泄压板为不锈钢材料，泄压板和内箱之间进行可靠的密封，保证在高温、湿热、低温等各种工况下箱体密封性

泄压口外板设有外网罩，阻挡泄压时内部保温板等飞溅出，保护人员和设备安全；

★ 2.6.22强制排风系统: 风量≥30m3/h，强制排风装置由离心风机、阀门及管道组成

强制排风系统与烟雾传感器、气体传感器（H2、CO）联动，在检测到箱内烟雾或有害气体后自动触发，将箱内空气强制排出箱外。（客户可在箱外自行增加管道，将排风引出到室外）

设置手动开关，可以手动开启强制排风装置，排风装置运行时间可以单独设置。

★ 2.6.23注水灭火系统: 1套

用户需接通外接水源。注水系统通过阀门和管道接到箱内，箱内布置喷水接口。

注水强度：3分钟水位至内箱高度一半，喷水时间可以设置。

内箱整体能够承受最高水位时的压力，水淹没电池包后，箱内保证密封性(可能会有少量漏水)

内箱底部设置排水口，采用电磁阀控制，方便水的排出。可手动控制排水

灭火系统与烟感传感器、气体传感器、移动温度传感器联动

灭火系统分为自动消防模式和手动消防模式

自动模式：当烟感传感器、气体传感器、移动温度监测都发生报警且未复位时，延时等待人为干预（延迟干预时间可人为设定）。若无人为停止，则切断设备电源，并执行注水动作

手动模式：无论是烟感传感器、气体传感器还是移动温度报警，都只停止试验箱运行，并发出警报，等待用户人为关闭报警或者启动灭火动作

★ 2.6.24烟感传感器：1套

当箱内烟雾浓度超过报警值后，发出报警并停机，并开启强制排风系统、注水灭火系统等消防系统

★ 2.6.25氢气测量传感器：2套

氢气测量传感器2套（其中1套做冗余备份），测量箱内空气中的H2含量，检测电池是否异常情况发生。超过设置值时发出报警信号，切断设备的一次电源，除安全防护系统以外，设备其它系统停机，同时启动强制排风系统

★ 2.6.26CO测量传感器：1套

测量箱内空气中的CO含量，检测电池是否异常情况发生。超过设置值时发出报警信号，切断设备的一次电源，除安全防护系统以外，设备其它系统停机，同时启动强制排风系统

★ 2.6.27移动传感器：6支

移动传感器可在箱内任意位置移动，用于监测试验箱内空间温度或样品表面温度，预判样品电池的异常状况。

其中1支移动传感器可与出风口传感器互换控温，控温范围：+85～-55℃

另外5支移动传感器作为监视使用，控制器可显示数值并记录数据

试验箱配置信号控制端子，指令通讯方式为无源开关通断信号。用户可通过信号控制端子连接试验箱和用户充放电监控系统。当移动传感器测得的样品表面温度异常，超过预设的限定值时，设备报警、停机，并通过信号控制端子将报警信号传送给用户充放电监控系统，由用户充放电监控系统及时切断充放电电源的传输，保证试验箱和充放电设备的安全

★ 2.6.28节流装置：电子膨胀阀；

★ 2.6.29加湿器：水盆加热加湿（表面蒸发）方式；

▲ 2.6.30显示器：7.0英寸，800×480点阵，TFT 64K 彩色LCD显示器；

★ 2.6.31运行方式：程序方式、定值方式；

★ 2.6.32通讯接口：RJ-45以太网接口（IEEE802.3i/3u/3ab，100Mbps）RS-485接口；

★2.6.33测量传感器：温度：T型热电偶；湿度：干、湿球温度计法（仅在有湿度控制的试验时工作）

★2.6.34四色报警灯：1只；

★2.6.35急停开关：1个；

★ 2.6.36试样电源控制端子：继电器触点控制，AC240V、2A以内（当正常运行时，触点闭合；当设备停机或故障时，触点断开）；

★ 2.6.37灭火联动控制器：在用户控制室内安装灭火联动控制器，控制器面板上设置手动紧急灭火按钮，用户控制室现场设置声光报警器

灭火联动控制器接收各试验箱的报警信号。当灭火联动控制器收到报警信号，声光报警器动作，试验箱灭火系统自动启动。用户可根据现场情况操作手动紧急灭火按钮，启动试验箱灭火系统。灭火联动控制器采用独立供电模式，设备报警停机时也可正常运行。用户需在灭火联动控制器附近提供外接电源；

★ 2.6.38用户电池控制系统联动：试验箱配置信号控制端子，指令通讯方式为无源开关通断信号。用户可通过信号控制端子连接试验箱和用户电池控制系统。当电池试验出现异常时，试验箱可接收用户电池控制系统发送的报警或停机指令，并根据指令进行相应的动作（报警或停机）；

★ 2.6.39用户检测柜联动：试验箱配置RJ-45以太网接口，提供STEN通讯协议。用户可自行开发软件连接试验箱和用户检测柜，可以实现在检测柜电脑界面设置温湿度等参数、读取当前的温湿度数据、监控试验箱运行状态等功能；

★ 2.6.40安全策略：6等级（1、无需动作；2、气压平衡窗平衡内外气压；3、气体传感器报警，设备停机，强制排风系统启动；4、烟感器、气体传感器报警，设备停机，强制排风、注水灭火系统启动；5、烟感器、气体传感器报警，设备停机，强制排风、注水灭火系统启动；6、烟感器、气体传感器报警，泄压口打开，行程开关报警，设备停机，强制排风、注水灭火系统启动。）

### 2.7、快速温度变化湿热试验箱2（2台）：

★ 2.7.1标称内容积：不小于3.1立方；

★ 2.7.2标称内容积：不小于W1800mm×H1500mm×D1150mm；

★ 2.7.3温度范围：-70℃～+150℃；

★ 2.7.4温度波动度：0.5℃；

★ 2.7.5温度偏差：±1.5℃；

★ 2.7.6温度均匀度：2.0℃

1.0℃（温度≤70℃，湿度≥90%RH时）

1.0℃（温度＞70℃，湿度≥80%RH时）；

★ 2.7.7温度最大变化速率：≥15℃/min（标准负载100kg铝锭，1000W发热量，-40～+85℃，全程平均，入风区控制点测量）；

★ 2.7.8湿度范围：（20～98）%RH；

★ 2.7.9相对湿度偏差：±3.0%RH（湿度＞75%RH时），±5.0%RH（湿度≤75%RH时）；

★ 2.7.10结构方式：一体式结构，前上部为试验区，前下部及后部为制冷机组，箱体顶部安装防爆泄压装置；

▲ 2.7.11外壁：双面镀锌钢板δ1.0mm，表面喷塑处理；外部结构加强件：双面镀锌钢板δ2.0mm，表面喷塑处理，或Q235型钢表面喷塑处理；

▲ 2.7.12内壁：SUS304不锈钢板δ1.2mm；内部结构框架式加强件：SUS304不锈钢δ1.5mm；绝热材料：硬质聚氨酯泡沫+超细玻璃纤维，壁厚130mm

★ 2.7.13箱内最大总承重量：250kg；

★ 2.7.14门上配备：观察窗（内外均安装防护网）、照明灯；

★ 2.7.15门锁：门锁采用密闭联动把手；

★ 2.7.16门框：门框备防凝露电热装置；

★ 2.7.17安全链条：大门铰链侧和把手侧均安装安全链条2条，限制大门打开的角度；

★ 2.7.18引线孔：4个φ150mm引线孔，配软胶塞，箱体左、右侧各2个，上下排列，位于内箱侧壁的中心；各配引线孔胶塞卡箍1个，将胶塞压紧，防止弹出；

★ 2.7.19样品架：2层可调节式不锈钢样品架，承重（均布）：50kg/层；

★ 2.7.20二次电源：设备安全防护系统采用二次电源供电，设备报警停机时将切断风机、加热器、压缩机等一次电源，配有灭火系统、强排系统等消防系统的，消防系统电源不受影响；

★ 2.7.21泄压口：2套，

箱体顶部开泄压口

泄压板是非重闭式压力泄放装置，当泄压板两侧压力达到3kPa时，泄压板即刻动作，并释放出箱内气体

泄压板为不锈钢材料，泄压板和内箱之间进行可靠的密封，保证在高温、湿热、低温等各种工况下箱体密封性

泄压口外板设有外网罩，阻挡泄压时内部保温板等飞溅出，保护人员和设备安全；

★ 2.7.22强制排风系统: 风量≥30m3/h，强制排风装置由离心风机、阀门及管道组成

强制排风系统与烟雾传感器、气体传感器（H2、CO）联动，在检测到箱内烟雾或有害气体后自动触发，将箱内空气强制排出箱外。（客户可在箱外自行增加管道，将排风引出到室外）

设置手动开关，可以手动开启强制排风装置，排风装置运行时间可以单独设置。

★ 2.7.23注水灭火系统: 1套

用户需接通外接水源。注水系统通过阀门和管道接到箱内，箱内布置喷水接口。

注水强度：3分钟水位至内箱高度一半，喷水时间可以设置。

内箱整体能够承受最高水位时的压力，水淹没电池包后，箱内保证密封性(可能会有少量漏水)

内箱底部设置排水口，采用电磁阀控制，方便水的排出。可手动控制排水

灭火系统与烟感传感器、气体传感器、移动温度传感器联动

灭火系统分为自动消防模式和手动消防模式

自动模式：当烟感传感器、气体传感器、移动温度监测都发生报警且未复位时，延时等待人为干预（延迟干预时间可人为设定）。若无人为停止，则切断设备电源，并执行注水动作

手动模式：无论是烟感传感器、气体传感器还是移动温度报警，都只停止试验箱运行，并发出警报，等待用户人为关闭报警或者启动灭火动作

★ 2.7.24烟感传感器：1套

当箱内烟雾浓度超过报警值后，发出报警并停机，并开启强制排风系统、注水灭火系统等消防系统

★ 2.7.25氢气测量传感器：2套

氢气测量传感器2套（其中1套做冗余备份），测量箱内空气中的H2含量，检测电池是否异常情况发生。超过设置值时发出报警信号，切断设备的一次电源，除安全防护系统以外，设备其它系统停机，同时启动强制排风系统

★ 2.7.26CO测量传感器：1套

测量箱内空气中的CO含量，检测电池是否异常情况发生。超过设置值时发出报警信号，切断设备的一次电源，除安全防护系统以外，设备其它系统停机，同时启动强制排风系统

★ 2.7.27移动传感器：6支

移动传感器可在箱内任意位置移动，用于监测试验箱内空间温度或样品表面温度，预判样品电池的异常状况。

其中1支移动传感器可与出风口传感器互换控温，控温范围：+85～-55℃

另外5支移动传感器作为监视使用，控制器可显示数值并记录数据

试验箱配置信号控制端子，指令通讯方式为无源开关通断信号。用户可通过信号控制端子连接试验箱和用户充放电监控系统。当移动传感器测得的样品表面温度异常，超过预设的限定值时，设备报警、停机，并通过信号控制端子将报警信号传送给用户充放电监控系统，由用户充放电监控系统及时切断充放电电源的传输，保证试验箱和充放电设备的安全

★ 2.7.28节流装置：电子膨胀阀；

★ 2.7.29加湿器：水盆加热加湿（表面蒸发）方式；

▲ 2.7.30显示器：7.0英寸，800×480点阵，TFT 64K 彩色LCD显示器；

★ 2.7.31运行方式：程序方式、定值方式；

★ 2.7.32通讯接口：RJ-45以太网接口（IEEE802.3i/3u/3ab，100Mbps）RS-485接口；

* 2.7.33测量传感器：

温度：T型热电偶

湿度：干、湿球温度计法（仅在有湿度控制的试验时工作）

★ 2.7.34四色报警灯：1只；

★ 2.7.35急停开关：1个；

★ 2.7.36试样电源控制端子：继电器触点控制，AC240V、2A以内（当正常运行时，触点闭合；当设备停机或故障时，触点断开）；

★ 2.7.37灭火联动控制器：在用户控制室内安装灭火联动控制器，控制器面板上设置手动紧急灭火按钮，用户控制室现场设置声光报警器

灭火联动控制器接收各试验箱的报警信号。当灭火联动控制器收到报警信号，声光报警器动作，试验箱灭火系统自动启动。用户可根据现场情况操作手动紧急灭火按钮，启动试验箱灭火系统。灭火联动控制器采用独立供电模式，设备报警停机时也可正常运行。用户需在灭火联动控制器附近提供外接电源；

★ 2.7.38用户电池控制系统联动：试验箱配置信号控制端子，指令通讯方式为无源开关通断信号。用户可通过信号控制端子连接试验箱和用户电池控制系统。当电池试验出现异常时，试验箱可接收用户电池控制系统发送的报警或停机指令，并根据指令进行相应的动作（报警或停机）；

★ 2.7.39用户检测柜联动：试验箱配置RJ-45以太网接口，提供STEN通讯协议。用户可自行开发软件连接试验箱和用户检测柜，可以实现在检测柜电脑界面设置温湿度等参数、读取当前的温湿度数据、监控试验箱运行状态等功能；

★2.7.40安全策略：6等级（1、无需动作；2、气压平衡窗平衡内外气压；3、气体传感器报警，设备停机，强制排风系统启动；4、烟感器、气体传感器报警，设备停机，强制排风、注水灭火系统启动；5、烟感器、气体传感器报警，设备停机，强制排风、注水灭火系统启动；6、烟感器、气体传感器报警，泄压口打开，行程开关报警，设备停机，强制排风、注水灭火系统启动。）

### 2.8、步入式高低温湿热试验室1（2台）：

★ 2.8.1标称内容积：不小于10立方；

★ 2.8.2标称内容积：不小于W2000mm×H2100mm×D2400mm；

★ 2.8.3温度范围：-55℃～+125℃；

★ 2.8.4温度波动度：0.6℃；

★ 2.8.5温度偏差：±2.0℃；

★ 2.8.6温度均匀度：2.0℃

1.0℃（湿度≥90%RH时）；

★ 2.8.7温度最大变化速率：≥2℃/min（标准负载800kg铝锭，5000W发热量，-40～+85℃，全程平均，入风区控制点测量）；

★ 2.8.8湿度范围：（20～98）%RH；

★ 2.8.9相对湿度偏差：±3.0%RH（湿度＞75%RH时），±5.0%RH（湿度≤75%RH时）；

★ 2.8.10结构方式：箱体采用整体式结构。前部为试验区，后部为制冷机组，箱体顶部安装防爆泄压装置；

▲ 2.8.11外壁：喷塑镀锌彩色钢板δ0.8mm - 耐温度应力保温材料 - SUS304不锈钢板复合拼装板(总厚度150mm)

设备外观颜色：室体为白色；

▲ 2.8.12内壁：天板、立板为δ2mm不锈钢板，底板内板为δ3mm花纹防滑不锈钢板，内箱拼接缝TIG氩弧焊，焊缝连续密封；绝热材料：耐温度应力保温材料，库板厚度150mm；

★ 2.8.13箱内最大总承重量：1000kg；

★ 2.8.14门上配备：观察窗（内外均安装防护网）、安全门锁紧机构（可以在试验室内打开大门）；

★ 2.8.15门锁：门锁采用密闭联动把手；

★ 2.8.16门框：门框备防凝露电热装置；

★ 2.8.17安全链条：大门安装安全链条2条，限制大门打开的角度；

★ 2.8.18引线孔：4个φ150mm引线孔，配软胶塞，箱体左、右侧各2个，上下排列，位于内箱侧壁的中心；各配引线孔胶塞卡箍1个，将胶塞压紧，防止弹出；

★ 2.8.19观察窗：2个；

★ 2.8.20二次电源：设备安全防护系统采用二次电源供电，设备报警停机时将切断风机、加热器、压缩机等一次电源，配有灭火系统、强排系统等消防系统的，消防系统电源不受影响；

★ 2.8.21泄压口：2套，

箱体顶部开泄压口

泄压板是非重闭式压力泄放装置，当泄压板两侧压力达到3kPa时，泄压板即刻动作，并释放出箱内气体

泄压板为不锈钢材料，泄压板和内箱之间进行可靠的密封，保证在高温、湿热、低温等各种工况下箱体密封性

泄压口外板设有外网罩，阻挡泄压时内部保温板等飞溅出，保护人员和设备安全；

★ 2.8.22强制排风系统: 风量≥60m3/h，强制排风装置由离心风机、阀门及管道组成

强制排风系统与烟雾传感器、气体传感器（H2、CO）联动，在检测到箱内烟雾或有害气体后自动触发，将箱内空气强制排出箱外。（客户可在箱外自行增加管道，将排风引出到室外）

设置手动开关，可以手动开启强制排风装置，排风装置运行时间可以单独设置。

★ 2.8.23注水灭火系统: 1套

用户需接通外接水源。注水系统通过阀门和管道接到箱内，箱内布置喷水接口。

注水强度： 3分钟水位至0.8m深，喷水时间可以设置。

内箱整体能够承受最高水位时的压力，水淹没电池包后，箱内保证密封性(可能会有少量漏水)

内箱底部设置排水口，采用电磁阀控制，方便水的排出。可手动控制排水

灭火系统与烟感传感器、气体传感器、移动温度传感器联动

灭火系统分为自动消防模式和手动消防模式

自动模式：当烟感传感器、气体传感器、移动温度监测都发生报警且未复位时，延时等待人为干预（延迟干预时间可人为设定）。若无人为停止，则切断设备电源，并执行注水动作

手动模式：无论是烟感传感器、气体传感器还是移动温度报警，都只停止试验箱运行，并发出警报，等待用户人为关闭报警或者启动灭火动作

★ 2.8.24烟感传感器：1套

当箱内烟雾浓度超过报警值后，发出报警并停机，并开启强制排风系统、注水灭火系统等消防系统

★ 2.8.25 氢气测量传感器:2套

氢气测量传感器2套（其中1套做冗余备份），测量箱内空气中的H2含量，检测电池是否异常情况发生。超过设置值时发出报警信号，切断设备的一次电源，除安全防护系统以外，设备其它系统停机，同时启动强制排风系统

★ 2.8.26CO测量传感器：1套

测量箱内空气中的CO含量，检测电池是否异常情况发生。超过设置值时发出报警信号，切断设备的一次电源，除安全防护系统以外，设备其它系统停机，同时启动强制排风系统

★ 2.8.27氧气测量传感器: 1套

测量箱内空气中的CO含量，检测电池是否异常情况发生。超过设置值时发出报警信号，切断设备的一次电源，除安全防护系统以外，设备其它系统停机，同时启动强制排风系统

★ 2.8.28移动传感器：6支

移动传感器可在箱内任意位置移动，用于监测试验箱内空间温度或样品表面温度，预判样品电池的异常状况。

其中1支移动传感器可与出风口传感器互换控温，控温范围：+85～-55℃

另外5支移动传感器作为监视使用，控制器可显示数值并记录数据

试验箱配置信号控制端子，指令通讯方式为无源开关通断信号。用户可通过信号控制端子连接试验箱和用户充放电监控系统。当移动传感器测得的样品表面温度异常，超过预设的限定值时，设备报警、停机，并通过信号控制端子将报警信号传送给用户充放电监控系统，由用户充放电监控系统及时切断充放电电源的传输，保证试验箱和充放电设备的安全

★ 2.8.29节流装置：电子膨胀阀；

★ 2.8.30加湿器：水盆加热加湿（表面蒸发）方式；

▲ 2.8.31显示器：10.4英寸800×600点阵、TFT 64K 彩色LCD显示器；

★ 2.8.32运行方式：程序方式、定值方式；

★ 2.8.33通讯接口：RJ-45以太网接口（IEEE802.3i/3u/3ab，100Mbps）RS-485接口；

* 2.8.34测量传感器：

温度：T型热电偶

湿度：干、湿球温度计法（仅在有湿度控制的试验时工作）

★2.8.35四色报警灯：1只；

★2.8.36急停开关：1个；

★ 2.8.37试样电源控制端子：继电器触点控制，AC240V、2A以内（当正常运行时，触点闭合；当设备停机或故障时，触点断开）；

★ 2.8.38灭火联动控制器：在用户控制室内安装灭火联动控制器，控制器面板上设置手动紧急灭火按钮，用户控制室现场设置声光报警器

灭火联动控制器接收各试验箱的报警信号。当灭火联动控制器收到报警信号，声光报警器动作，试验箱灭火系统自动启动。用户可根据现场情况操作手动紧急灭火按钮，启动试验箱灭火系统。灭火联动控制器采用独立供电模式，设备报警停机时也可正常运行。用户需在灭火联动控制器附近提供外接电源；

★ 2.8.39用户电池控制系统联动：试验箱配置信号控制端子，指令通讯方式为无源开关通断信号。用户可通过信号控制端子连接试验箱和用户电池控制系统。当电池试验出现异常时，试验箱可接收用户电池控制系统发送的报警或停机指令，并根据指令进行相应的动作（报警或停机）；

★ 2.8.40用户检测柜联动：试验箱配置RJ-45以太网接口，提供STEN通讯协议。用户可自行开发软件连接试验箱和用户检测柜，可以实现在检测柜电脑界面设置温湿度等参数、读取当前的温湿度数据、监控试验箱运行状态等功能；

★ 2.8.41安全策略：6等级（1、无需动作；2、气压平衡窗平衡内外气压；3、气体传感器报警，设备停机，强制排风系统启动；4、烟感器、气体传感器报警，设备停机，强制排风、注水灭火系统启动；5、烟感器、气体传感器报警，设备停机，强制排风、注水灭火系统启动；6、烟感器、气体传感器报警，泄压口打开，行程开关报警，设备停机，强制排风、注水灭火系统启动。）

### 2.9、热滥用防爆试验箱（1台）：

★ 2.9.1标称内容积：不小于10立方；

★ 2.9.2标称内容积：不小于W2000mm×H2100mm×D2400mm；

★ 2.9.3温度范围：-55℃～+125℃；

★ 2.9.4温度波动度：0.6℃；

★ 2.9.5温度偏差：±2.0℃；

★ 2.9.6温度均匀度：2.0℃

1.0℃（湿度≥90%RH时）；

★ 2.9.7温度最大变化速率：≥5℃/min（标准负载800kg铝锭，5000W发热量，-40～+85℃，全程平均，入风区控制点测量）；

★ 2.9.8湿度范围：（20～98）%RH；

★ 2.9.9相对湿度偏差：±3.0%RH（湿度＞75%RH时），±5.0%RH（湿度≤75%RH时）；

★ 2.9.10结构方式：箱体采用整体式结构。前部为试验区，后部为制冷机组，箱体顶部安装防爆泄压装置；

▲ 2.9.11外壁：喷塑镀锌彩色钢板δ0.8mm - 耐温度应力保温材料 - SUS304不锈钢板复合拼装板(总厚度150mm)

设备外观颜色：室体为白色；

▲ 2.9.12内壁：天板、立板为δ2mm不锈钢板，底板内板为δ3mm花纹防滑不锈钢板，内箱拼接缝TIG氩弧焊，焊缝连续密封；绝热材料：耐温度应力保温材料，库板厚度150mm；

★ 2.9.13箱内最大总承重量：1000kg；

★ 2.9.14门上配备：观察窗（内外均安装防护网）、安全门锁紧机构（可以在试验室内打开大门）；

★ 2.9.15门锁：门锁采用密闭联动把手；

★ 2.9.16门框：门框备防凝露电热装置；

★ 2.9.17安全链条：大门安装安全链条2条，限制大门打开的角度；

★ 2.9.18引线孔：4个φ150mm引线孔，配软胶塞，箱体左、右侧各2个，上下排列，位于内箱侧壁的中心；各配引线孔胶塞卡箍1个，将胶塞压紧，防止弹出；

★ 2.9.19观察窗：2个；

★ 2.9.20二次电源：设备安全防护系统采用二次电源供电，设备报警停机时将切断风机、加热器、压缩机等一次电源，配有灭火系统、强排系统等消防系统的，消防系统电源不受影响；

★ 2.9.21泄压口：2套，箱体顶部开泄压口

泄压板是非重闭式压力泄放装置，当泄压板两侧压力达到3kPa时，泄压板即刻动作，并释放出箱内气体

泄压板为不锈钢材料，泄压板和内箱之间进行可靠的密封，保证在高温、湿热、低温等各种工况下箱体密封性

泄压口外板设有外网罩，阻挡泄压时内部保温板等飞溅出，保护人员和设备安全；

★ 2.9.22强制排风系统: 风量≥60m3/h，强制排风装置由离心风机、阀门及管道组成

强制排风系统与烟雾传感器、气体传感器（H2、CO）联动，在检测到箱内烟雾或有害气体后自动触发，将箱内空气强制排出箱外。（客户可在箱外自行增加管道，将排风引出到室外）

设置手动开关，可以手动开启强制排风装置，排风装置运行时间可以单独设置。

★ 2.9.23注水灭火系统: 1套

用户需接通外接水源。注水系统通过阀门和管道接到箱内，箱内布置喷水接口。

注水强度： 3分钟水位至0.8m深，喷水时间可以设置。

内箱整体能够承受最高水位时的压力，水淹没电池包后，箱内保证密封性(可能会有少量漏水)

内箱底部设置排水口，采用电磁阀控制，方便水的排出。可手动控制排水

灭火系统与烟感传感器、气体传感器、移动温度传感器联动

灭火系统分为自动消防模式和手动消防模式

自动模式：当烟感传感器、气体传感器、移动温度监测都发生报警且未复位时，延时等待人为干预（延迟干预时间可人为设定）。若无人为停止，则切断设备电源，并执行注水动作

手动模式：无论是烟感传感器、气体传感器还是移动温度报警，都只停止试验箱运行，并发出警报，等待用户人为关闭报警或者启动灭火动作

★ 2.9.24烟感传感器：1套

当箱内烟雾浓度超过报警值后，发出报警并停机，并开启强制排风系统、注水灭火系统等消防系统

★ 2.9.25 氢气测量传感器:2套

氢气测量传感器2套（其中1套做冗余备份），测量箱内空气中的H2含量，检测电池是否异常情况发生。超过设置值时发出报警信号，切断设备的一次电源，除安全防护系统以外，设备其它系统停机，同时启动强制排风系统

★ 2.9.26CO测量传感器：1套

测量箱内空气中的CO含量，检测电池是否异常情况发生。超过设置值时发出报警信号，切断设备的一次电源，除安全防护系统以外，设备其它系统停机，同时启动强制排风系统

★ 2.9.27氧气测量传感器: 1套

测量箱内空气中的CO含量，检测电池是否异常情况发生。超过设置值时发出报警信号，切断设备的一次电源，除安全防护系统以外，设备其它系统停机，同时启动强制排风系统

★ 2.9.28移动传感器：6支

移动传感器可在箱内任意位置移动，用于监测试验箱内空间温度或样品表面温度，预判样品电池的异常状况。

其中1支移动传感器可与出风口传感器互换控温，控温范围：+85～-55℃

另外5支移动传感器作为监视使用，控制器可显示数值并记录数据

试验箱配置信号控制端子，指令通讯方式为无源开关通断信号。用户可通过信号控制端子连接试验箱和用户充放电监控系统。当移动传感器测得的样品表面温度异常，超过预设的限定值时，设备报警、停机，并通过信号控制端子将报警信号传送给用户充放电监控系统，由用户充放电监控系统及时切断充放电电源的传输，保证试验箱和充放电设备的安全

★ 2.9.29节流装置：电子膨胀阀；

★ 2.9.30加湿器：水盆加热加湿（表面蒸发）方式；

▲ 2.9.31显示器：10.4英寸800×600点阵、TFT 64K 彩色LCD显示器；

★2.9.32运行方式：程序方式、定值方式；

★2.9.33通讯接口：RJ-45以太网接口（IEEE802.3i/3u/3ab，100Mbps）RS-485接口；

★2.9.34测量传感器：

温度：T型热电偶

湿度：干、湿球温度计法（仅在有湿度控制的试验时工作）

★2.9.35四色报警灯：1只；

★2.9.36急停开关：1个；

★ 2.9.37试样电源控制端子：继电器触点控制，AC240V、2A以内（当正常运行时，触点闭合；当设备停机或故障时，触点断开）；

★ 2.9.38灭火联动控制器：在用户控制室内安装灭火联动控制器，控制器面板上设置手动紧急灭火按钮，用户控制室现场设置声光报警器

灭火联动控制器接收各试验箱的报警信号。当灭火联动控制器收到报警信号，声光报警器动作，试验箱灭火系统自动启动。用户可根据现场情况操作手动紧急灭火按钮，启动试验箱灭火系统。灭火联动控制器采用独立供电模式，设备报警停机时也可正常运行。用户需在灭火联动控制器附近提供外接电源；

★ 2.9.39用户电池控制系统联动：试验箱配置信号控制端子，指令通讯方式为无源开关通断信号。用户可通过信号控制端子连接试验箱和用户电池控制系统。当电池试验出现异常时，试验箱可接收用户电池控制系统发送的报警或停机指令，并根据指令进行相应的动作（报警或停机）；

★ 2.9.40用户检测柜联动：试验箱配置RJ-45以太网接口，提供STEN通讯协议。用户可自行开发软件连接试验箱和用户检测柜，可以实现在检测柜电脑界面设置温湿度等参数、读取当前的温湿度数据、监控试验箱运行状态等功能；

★ 2.9.41安全策略：6等级（1、无需动作；2、气压平衡窗平衡内外气压；3、气体传感器报警，设备停机，强制排风系统启动；4、烟感器、气体传感器报警，设备停机，强制排风、注水灭火系统启动；5、烟感器、气体传感器报警，设备停机，强制排风、注水灭火系统启动；6、烟感器、气体传感器报警，泄压口打开，行程开关报警，设备停机，强制排风、注水灭火系统启动。）

### 2.10、步入式高低温湿热试验箱2（1台）：

★ 2.10.1不小于标称内容积：24立方；

★ 2.10.2标称内容积：不小于W4000mm×H2000mm×D3000mm；

★ 2.10.3温度范围：-55℃～+125℃；

★ 2.10.4温度波动度：0.6℃；

★ 2.10.5温度偏差：±2.0℃；

★ 2.10.6温度均匀度：2.0℃

1.0℃（湿度≥90%RH时）；

★ 2.10.7温度最大变化速率：≥2℃/min（标准负载1.5T铝锭，10kW发热量，-40～+85℃，全程平均，入风区控制点测量）；

★ 2.10.8湿度范围：（20～98）%RH；

★ 2.10.9相对湿度偏差：±3.0%RH（湿度＞75%RH时），±5.0%RH（湿度≤75%RH时）；

★ 2.10.10结构方式：箱体采用整体式结构。前部为试验区，后部为制冷机组，箱体顶部安装防爆泄压装置；

▲2.10.11外壁：喷塑镀锌彩色钢板δ0.8mm - 耐温度应力保温材料 - SUS304不锈钢板复合拼装板(总厚度150mm)

设备外观颜色：室体为白色；

▲ 2.10.12内壁：天板、立板为δ2mm不锈钢板，底板内板为δ3mm花纹防滑不锈钢板，内箱拼接缝TIG氩弧焊，焊缝连续密封；绝热材料：耐温度应力保温材料，库板厚度150mm；

★ 2.10.13箱内最大总承重量：2000kg；

★ 2.10.14门上配备：观察窗（内外均安装防护网）、安全门锁紧机构（可以在试验室内打开大门）；

★ 2.10.15门锁：门锁采用密闭联动把手；

★ 2.10.16门框：门框备防凝露电热装置；

★ 2.10.17安全链条：大门安装安全链条2条，限制大门打开的角度；

★ 2.10.18引线孔：4个φ150mm引线孔，配软胶塞，箱体左、右侧各2个，上下排列，位于内箱侧壁的中心；各配引线孔胶塞卡箍1个，将胶塞压紧，防止弹出；

★ 2.10.19观察窗：2个；

★ 2.10.20二次电源：设备安全防护系统采用二次电源供电，设备报警停机时将切断风机、加热器、压缩机等一次电源，配有灭火系统、强排系统等消防系统的，消防系统电源不受影响；

★ 2.10.21泄压口：3套，

箱体顶部开泄压口

泄压板是非重闭式压力泄放装置，当泄压板两侧压力达到3kPa时，泄压板即刻动作，并释放出箱内气体

泄压板为不锈钢材料，泄压板和内箱之间进行可靠的密封，保证在高温、湿热、低温等各种工况下箱体密封性

泄压口外板设有外网罩，阻挡泄压时内部保温板等飞溅出，保护人员和设备安全；

★ 2.10.22强制排风系统: 风量≥100m3/h，强制排风装置由离心风机、阀门及管道组成

强制排风系统与烟雾传感器、气体传感器（H2、CO）联动，在检测到箱内烟雾或有害气体后自动触发，将箱内空气强制排出箱外。（客户可在箱外自行增加管道，将排风引出到室外）

设置手动开关，可以手动开启强制排风装置，排风装置运行时间可以单独设置。

★ 2.10.23注水灭火系统: 1套

用户需接通外接水源。注水系统通过阀门和管道接到箱内，箱内布置喷水接口。

注水强度： 3分钟水位至0.8m深，喷水时间可以设置。

内箱整体能够承受最高水位时的压力，水淹没电池包后，箱内保证密封性(可能会有少量漏水)

内箱底部设置排水口，采用电磁阀控制，方便水的排出。可手动控制排水

灭火系统与烟感传感器、气体传感器、移动温度传感器联动

灭火系统分为自动消防模式和手动消防模式

自动模式：当烟感传感器、气体传感器、移动温度监测都发生报警且未复位时，延时等待人为干预（延迟干预时间可人为设定）。若无人为停止，则切断设备电源，并执行注水动作

手动模式：无论是烟感传感器、气体传感器还是移动温度报警，都只停止试验箱运行，并发出警报，等待用户人为关闭报警或者启动灭火动作

★ 2.10.24烟感传感器：1套，当箱内烟雾浓度超过报警值后，发出报警并停机，并开启强制排风系统、注水灭火系统等消防系统

★ 2.10.25 氢气测量传感器:2套

氢气测量传感器2套（其中1套做冗余备份），测量箱内空气中的H2含量，检测电池是否异常情况发生。超过设置值时发出报警信号，切断设备的一次电源，除安全防护系统以外，设备其它系统停机，同时启动强制排风系统

★ 2.10.26CO测量传感器：1套

测量箱内空气中的CO含量，检测电池是否异常情况发生。超过设置值时发出报警信号，切断设备的一次电源，除安全防护系统以外，设备其它系统停机，同时启动强制排风系统

★ 2.10.27氧气测量传感器: 1套

测量箱内空气中的CO含量，检测电池是否异常情况发生。超过设置值时发出报警信号，切断设备的一次电源，除安全防护系统以外，设备其它系统停机，同时启动强制排风系统

★ 2.10.28移动传感器：6支

移动传感器可在箱内任意位置移动，用于监测试验箱内空间温度或样品表面温度，预判样品电池的异常状况。

其中1支移动传感器可与出风口传感器互换控温，控温范围：+85～-55℃

另外5支移动传感器作为监视使用，控制器可显示数值并记录数据

试验箱配置信号控制端子，指令通讯方式为无源开关通断信号。用户可通过信号控制端子连接试验箱和用户充放电监控系统。当移动传感器测得的样品表面温度异常，超过预设的限定值时，设备报警、停机，并通过信号控制端子将报警信号传送给用户充放电监控系统，由用户充放电监控系统及时切断充放电电源的传输，保证试验箱和充放电设备的安全

★ 2.10.29节流装置：电子膨胀阀；

★ 2.10.30加湿器：水盆加热加湿（表面蒸发）方式；

▲ 2.10.31显示器：10.4英寸800×600点阵、TFT 64K 彩色LCD显示器；

★2.10.32运行方式：程序方式、定值方式；

★2.10.33通讯接口：RJ-45以太网接口（IEEE802.3i/3u/3ab，100Mbps）RS-485接口；

★2.10.34测量传感器：

温度：T型热电偶

湿度：干、湿球温度计法（仅在有湿度控制的试验时工作）

★2.10.35四色报警灯：1只；

★2.10.36急停开关：1个；

★ 2.10.37试样电源控制端子：继电器触点控制，AC240V、2A以内（当正常运行时，触点闭合；当设备停机或故障时，触点断开）；

★ 2.10.38灭火联动控制器：在用户控制室内安装灭火联动控制器，控制器面板上设置手动紧急灭火按钮，用户控制室现场设置声光报警器

灭火联动控制器接收各试验箱的报警信号。当灭火联动控制器收到报警信号，声光报警器动作，试验箱灭火系统自动启动。用户可根据现场情况操作手动紧急灭火按钮，启动试验箱灭火系统。灭火联动控制器采用独立供电模式，设备报警停机时也可正常运行。用户需在灭火联动控制器附近提供外接电源；

★ 2.10.39用户电池控制系统联动：试验箱配置信号控制端子，指令通讯方式为无源开关通断信号。用户可通过信号控制端子连接试验箱和用户电池控制系统。当电池试验出现异常时，试验箱可接收用户电池控制系统发送的报警或停机指令，并根据指令进行相应的动作（报警或停机）；

★ 2.10.40用户检测柜联动：试验箱配置RJ-45以太网接口，提供STEN通讯协议。用户可自行开发软件连接试验箱和用户检测柜，可以实现在检测柜电脑界面设置温湿度等参数、读取当前的温湿度数据、监控试验箱运行状态等功能；

★ 2.10.41安全策略：6等级（1、无需动作；2、气压平衡窗平衡内外气压；3、气体传感器报警，设备停机，强制排风系统启动；4、烟感器、气体传感器报警，设备停机，强制排风、注水灭火系统启动；5、烟感器、气体传感器报警，设备停机，强制排风、注水灭火系统启动；6、烟感器、气体传感器报警，泄压口打开，行程开关报警，设备停机，强制排风、注水灭火系统启动。）

### 2.11、步入式高低温湿热试验箱3（1台）：

★ 2.11.1标称内容积：不小于4立方；

★ 2.11.2标称内容积：不小于W4000mm×H2000mm×D3000mm；

★ 2.11.3温度范围：-55℃～+125℃；

★ 2.11.4温度波动度：0.6℃；

★ 2.11.5温度偏差：±2.0℃；

★ 2.11.6温度均匀度：2.0℃

1.0℃（湿度≥90%RH时）；

★ 2.11.7温度最大变化速率：≥5℃/min（标准负载1.5T铝锭，10kW发热量，-40～+85℃，全程平均，入风区控制点测量）；

★ 2.11.8湿度范围：（20～98）%RH；

★ 2.11.9相对湿度偏差：±3.0%RH（湿度＞75%RH时），±5.0%RH（湿度≤75%RH时）；

★ 2.11.10结构方式：箱体采用整体式结构。前部为试验区，后部为制冷机组，箱体顶部安装防爆泄压装置；

▲ 2.11.11外壁：喷塑镀锌彩色钢板δ0.8mm - 耐温度应力保温材料 - SUS304不锈钢板复合拼装板(总厚度150mm)

设备外观颜色：室体为白色；

▲ 2.11.12内壁：天板、立板为δ2mm不锈钢板，底板内板为δ3mm花纹防滑不锈钢板，内箱拼接缝TIG氩弧焊，焊缝连续密封；绝热材料：耐温度应力保温材料，库板厚度150mm；

★ 2.11.13箱内最大总承重量：2000kg；

★ 2.11.14门上配备：观察窗（内外均安装防护网）、安全门锁紧机构（可以在试验室内打开大门）；

★ 2.11.15门锁：门锁采用密闭联动把手；

★ 2.11.16门框：门框备防凝露电热装置；

★ 2.11.17安全链条：大门安装安全链条2条，限制大门打开的角度；

★ 2.11.18引线孔：4个φ150mm引线孔，配软胶塞，箱体左、右侧各2个，上下排列，位于内箱侧壁的中心；各配引线孔胶塞卡箍1个，将胶塞压紧，防止弹出；

★ 2.11.19观察窗：2个；

★ 2.11.20二次电源：设备安全防护系统采用二次电源供电，设备报警停机时将切断风机、加热器、压缩机等一次电源，配有灭火系统、强排系统等消防系统的，消防系统电源不受影响；

★ 2.11.21泄压口：3套，

箱体顶部开泄压口

泄压板是非重闭式压力泄放装置，当泄压板两侧压力达到3kPa时，泄压板即刻动作，并释放出箱内气体

泄压板为不锈钢材料，泄压板和内箱之间进行可靠的密封，保证在高温、湿热、低温等各种工况下箱体密封性

泄压口外板设有外网罩，阻挡泄压时内部保温板等飞溅出，保护人员和设备安全；

★ 2.11.22强制排风系统: 风量≥100m3/h，强制排风装置由离心风机、阀门及管道组成

强制排风系统与烟雾传感器、气体传感器（H2、CO）联动，在检测到箱内烟雾或有害气体后自动触发，将箱内空气强制排出箱外。（客户可在箱外自行增加管道，将排风引出到室外）

设置手动开关，可以手动开启强制排风装置，排风装置运行时间可以单独设置。

★ 2.11.23注水灭火系统: 1套

用户需接通外接水源。注水系统通过阀门和管道接到箱内，箱内布置喷水接口。

注水强度： 3分钟水位至0.8m深，喷水时间可以设置。

内箱整体能够承受最高水位时的压力，水淹没电池包后，箱内保证密封性(可能会有少量漏水)

内箱底部设置排水口，采用电磁阀控制，方便水的排出。可手动控制排水

灭火系统与烟感传感器、气体传感器、移动温度传感器联动

灭火系统分为自动消防模式和手动消防模式

自动模式：当烟感传感器、气体传感器、移动温度监测都发生报警且未复位时，延时等待人为干预（延迟干预时间可人为设定）。若无人为停止，则切断设备电源，并执行注水动作

手动模式：无论是烟感传感器、气体传感器还是移动温度报警，都只停止试验箱运行，并发出警报，等待用户人为关闭报警或者启动灭火动作

★ 2.11.24烟感传感器：1套

当箱内烟雾浓度超过报警值后，发出报警并停机，并开启强制排风系统、注水灭火系统等消防系统

★ 2.11.25 氢气测量传感器:2套

氢气测量传感器2套（其中1套做冗余备份），测量箱内空气中的H2含量，检测电池是否异常情况发生。超过设置值时发出报警信号，切断设备的一次电源，除安全防护系统以外，设备其它系统停机，同时启动强制排风系统

★ 2.11.26 CO测量传感器：1套

测量箱内空气中的CO含量，检测电池是否异常情况发生。超过设置值时发出报警信号，切断设备的一次电源，除安全防护系统以外，设备其它系统停机，同时启动强制排风系统

★ 2.11.27氧气测量传感器: 1套

测量箱内空气中的CO含量，检测电池是否异常情况发生。超过设置值时发出报警信号，切断设备的一次电源，除安全防护系统以外，设备其它系统停机，同时启动强制排风系统

★ 2.11.28移动传感器：6支

移动传感器可在箱内任意位置移动，用于监测试验箱内空间温度或样品表面温度，预判样品电池的异常状况。

其中1支移动传感器可与出风口传感器互换控温，控温范围：+85～-55℃

另外5支移动传感器作为监视使用，控制器可显示数值并记录数据

试验箱配置信号控制端子，指令通讯方式为无源开关通断信号。用户可通过信号控制端子连接试验箱和用户充放电监控系统。当移动传感器测得的样品表面温度异常，超过预设的限定值时，设备报警、停机，并通过信号控制端子将报警信号传送给用户充放电监控系统，由用户充放电监控系统及时切断充放电电源的传输，保证试验箱和充放电设备的安全

★ 2.11.29节流装置：电子膨胀阀；

★ 2.11.30加湿器：水盆加热加湿（表面蒸发）方式；

▲ 2.11.31显示器：10.4英寸800×600点阵、TFT 64K 彩色LCD显示器；

★2.11.32运行方式：程序方式、定值方式；

★2.11.33通讯接口：RJ-45以太网接口（IEEE802.3i/3u/3ab，100Mbps）RS-485接口；

★2.11.34测量传感器：

温度：T型热电偶

湿度：干、湿球温度计法（仅在有湿度控制的试验时工作）

★2.11.35四色报警灯：1只；

★2.11.36急停开关：1个；

★ 2.11.37试样电源控制端子：继电器触点控制，AC240V、2A以内（当正常运行时，触点闭合；当设备停机或故障时，触点断开）；

★ 2.11.38灭火联动控制器：在用户控制室内安装灭火联动控制器，控制器面板上设置手动紧急灭火按钮，用户控制室现场设置声光报警器

灭火联动控制器接收各试验箱的报警信号。当灭火联动控制器收到报警信号，声光报警器动作，试验箱灭火系统自动启动。用户可根据现场情况操作手动紧急灭火按钮，启动试验箱灭火系统。灭火联动控制器采用独立供电模式，设备报警停机时也可正常运行。用户需在灭火联动控制器附近提供外接电源；

★ 2.11.39用户电池控制系统联动：试验箱配置信号控制端子，指令通讯方式为无源开关通断信号。用户可通过信号控制端子连接试验箱和用户电池控制系统。当电池试验出现异常时，试验箱可接收用户电池控制系统发送的报警或停机指令，并根据指令进行相应的动作（报警或停机）；

★ 2.11.40用户检测柜联动：试验箱配置RJ-45以太网接口，提供STEN通讯协议。用户可自行开发软件连接试验箱和用户检测柜，可以实现在检测柜电脑界面设置温湿度等参数、读取当前的温湿度数据、监控试验箱运行状态等功能；

★ 2.11.41安全策略：6等级（1、无需动作；2、气压平衡窗平衡内外气压；3、气体传感器报警，设备停机，强制排风系统启动；4、烟感器、气体传感器报警，设备停机，强制排风、注水灭火系统启动；5、烟感器、气体传感器报警，设备停机，强制排风、注水灭火系统启动；6、烟感器、气体传感器报警，泄压口打开，行程开关报警，设备停机，强制排风、注水灭火系统启动。）

### 2.12、温度/湿度/振动综合环境试验箱1（1套）：

★ 2.12.1标称内容积：不小于2.5立方；

★ 2.12.2标称内容积：不小于W1300mm×H1400mm×D1400mm；

★ 2.12.3温度范围：-70℃～+150℃；

★ 2.12.4温度波动度：0.5℃；

★ 2.12.5温度偏差：±1.5℃；

★ 2.12.6温度均匀度：2.0℃

1.0℃（温度≤70℃，湿度≥90%RH时）

1.0℃（温度＞70℃，湿度≥80%RH时）；

★ 2.12.7温度最大变化速率：≥15℃/min（标准负载100kg铝锭，1000W发热量，-55～+70℃/+85℃，全程平均，入风区控制点测量）；

★ 2.12.8湿度范围：（20～98）%RH；

★ 2.12.9相对湿度偏差：±3.0%RH（湿度＞75%RH时），±5.0%RH（湿度≤75%RH时）；

★ 2.12.10结构方式：整体式,前部为试验区,后部为制冷机组；

▲ 2.12.11外壁：双面镀锌钢板，表面喷塑处理；外部结构加强件：双面镀锌钢板表面喷塑处理，或Q235型钢表面喷塑处理；

▲ 2.12.12内壁：SUS304不锈钢板；

★ 2.12.13箱内最大总承重量：200kg；

★ 2.12.14门上配备：观察窗、照明灯；

★ 2.12.15门框：门框备防凝露电热装置；

★ 2.12.16振动台接口： 2块，

一块用于垂直振动台接口，备有隔热密封接口

一块用于水平振动台接口，备有隔热密封接口

试验箱配置道轨及液压升降台，与振动台配合时，试验箱可移动和升降

★ 2.12.17无孔底板：振动台移开时，装上此底板，试验箱可以做温度、湿度试验；

★ 2.12.18引线孔：2个φ150mm引线孔，配软胶塞，箱体左、右侧各1个，位于内箱侧壁的中心；

★ 2.12.19样品架：2层可调节式不锈钢样品架，承重（均布）：40kg/层；

★ 2.12.20节流装置：电子膨胀阀；

★ 2.12.21加湿器：水盆加热加湿（表面蒸发）方式；

▲ 2.12.22显示器：7.0英寸，800×480点阵，TFT 64K 彩色LCD显示器；

★ 2.12.23运行方式：程序方式、定值方式；

★ 2.12.24通讯接口：RJ-45以太网接口（IEEE802.3i/3u/3ab，100Mbps）RS-485接口；

★ 2.12.25测量传感器：

温度：T型热电偶

湿度：干、湿球温度计法（仅在有湿度控制的试验时工作）

★ 2.12.26试样电源控制端子：继电器触点控制，AC240V、2A以内（当正常运行时，触点闭合；当设备停机或故障时，触点断开）；

★ 2.12.27振动台：3吨带垂直水平

★ 2.12.28额定正弦激振力：30（kN）

★ 2.12.29额定随机激振力：30（kN RMS）

★ 2.12.30冲击激振力： 90（kN）

★ 2.12.31频率范围：5-2,800（Hz）

★ 2.12.32最大加速度：1000（m/s2）

★ 2.12.33最大速度：2（m/s）

★ 2.12.34最大位移p-p：76(mm)

★ 2.12.35最大负载：500（kg）

★ 2.12.36运动部件等效质量：25（kg）

★ 2.12.37台面直径：Ф340（mm）

★ 2.12.38隔振频率：2.5（Hz）

★ 2.12.39杂散磁场：<1 (台面上方152mm处) （mT）

★ 2.12.40功率放大器：智能功率放大器

★ 2.12.41输出功率：36kVA

★ 2.12.42输出电压：100V

★ 2.12.43输出电流：360A

★ 2.12.44频率范围：DC~3000Hz

★ 2.12.45水平滑台：镁合金1000×1000（mm）

★ 2.12.46垂直扩展台：镁合金1000×1000（mm）

### 2.13、温度/湿度/振动综合环境试验箱2（1套）：

★ 2.13.1标称内容积：不小于3.3立方；

★ 2.13.2标称内容积：不小于W1500mm×H1500mm×D1500mm；

★ 2.13.3温度范围：-70℃～+150℃；

★ 2.13.4温度波动度：0.5℃；

★ 2.13.5温度偏差：±1.5℃；

★ 2.13.6温度均匀度：2.0℃

1.0℃（温度≤70℃，湿度≥90%RH时）

1.0℃（温度＞70℃，湿度≥80%RH时）；

★ 2.13.7温度最大变化速率：≥15℃/min（标准负载100kg铝锭，1000W发热量，-55～+70℃/+85℃，全程平均，入风区控制点测量）；

★ 2.13.8湿度范围：（20～98）%RH；

★ 2.13.9相对湿度偏差：±3.0%RH（湿度＞75%RH时），±5.0%RH（湿度≤75%RH时）；

★ 2.13.10结构方式：整体式,前部为试验区,后部为制冷机组；

▲ 2.13.11外壁：双面镀锌钢板，表面喷塑处理；外部结构加强件：双面镀锌钢板表面喷塑处理，或Q235型钢表面喷塑处理；

▲ 2.13.12内壁：SUS304不锈钢板；

★ 2.13.13箱内最大总承重量：200kg；

★ 2.13.14门上配备：观察窗、照明灯；

★ 2.13.3门框：门框备防凝露电热装置；

★ 2.13.16振动台接口： 2块，

一块用于垂直振动台接口，备有隔热密封接口

一块用于水平振动台接口，备有隔热密封接口

试验箱配置道轨及液压升降台，与振动台配合时，试验箱可移动和升降

★ 2.13.17无孔底板：振动台移开时，装上此底板，试验箱可以做温度、湿度试验；

★ 2.13.18引线孔：2个φ100mm引线孔，配软胶塞，箱体左、右侧各1个，位于内箱侧壁的中心；

★ 2.13.19样品架：2层可调节式不锈钢样品架，承重（均布）：40kg/层；

★ 2.13.20节流装置：电子膨胀阀；

★ 2.13.21加湿器：水盆加热加湿（表面蒸发）方式；

▲ 2.13.22显示器：7.0英寸，800×480点阵，TFT 64K 彩色LCD显示器；

★ 2.13.23运行方式：程序方式、定值方式；

★ 2.13.24通讯接口：RJ-45以太网接口（IEEE802.3i/3u/3ab，100Mbps）RS-485接口；

★ 2.13.25测量传感器：

温度：T型热电偶

湿度：干、湿球温度计法（仅在有湿度控制的试验时工作）

★ 2.13.26试样电源控制端子：继电器触点控制，AC240V、2A以内（当正常运行时，触点闭合；当设备停机或故障时，触点断开）；

★ 2.13.27振动台：5吨带垂直水平

★ 2.13.28额定正弦激振力：50（kN）

★ 2.13.29额定随机激振力：50（kN RMS）

★ 2.13.30冲击激振力： 150（kN）

★ 2.13.31频率范围：5-2,600（Hz）

★ 2.13.32最大加速度：900（m/s2）

★ 2.13.33最大速度：2（m/s）

★ 2.13.34最大位移p-p：76(mm)

★ 2.13.35最大负载：800（kg）

★ 2.13.36运动部件等效质量：55（kg）

★ 2.13.37台面直径：Ф445（mm）

★ 2.13.38隔振频率：2.5（Hz）

★ 2.13.39杂散磁场：<1 (台面上方152mm处) （mT）

★ 2.13.40功率放大器：智能功率放大器

★ 2.13.41输出功率：50kVA

★ 2.13.42输出电压：100V

★ 2.13.43输出电流：500A

★ 2.13.44频率响应：DC~3500Hz

★ 2.13.45水平滑台：镁合金1200×1200（mm）

★ 2.13.46垂直扩展台：镁合金1200×1200（mm）

### 2.14、高低温冲击试验箱5（2台）：

★ 2.14.1标称内容积：不小于0.4立方；

★ 2.14.2标称内容积：不小于W900mm×H750mm×D650mm；

★ 2.14.3高温室：

(1)预热温度范围：+60℃～+200℃

(2)升温时间：+60℃→+200℃ ≤20min（高温室单独运转时的性能）；

★ 2.14.4低温室：

(1)预冷温度范围：-78℃～0℃

(2)降温时间：+20℃ →-75℃≤75 min（低温室单独运转时的性能）；

★ 2.14.5试验室：

(1)试验方式：气动风门切换2温区或3温区

(2)高温曝露温度范围：+60℃～+150℃

(3)低温曝露温度范围：-55℃～-10℃

(4)温度波动度：1.0℃；

(5)温度偏差：±2.0℃；

★ 2.14.6温度恢复性能：

(1)温度恢复时间：≤5min

(2)恢复条件：

高温曝露：+150℃ 30分钟

环境温度曝露：<———>

低温曝露：-55℃ 30分钟

试样重量：10kg（塑料封装IC，均布于2个试样篮）；

传感器的位置：试样的上风口侧

电源电压：规定电压

冷却水温：+25℃

▲ 2.14.7外壁：双面镀锌钢板，表面喷塑处理；

▲ 2.14.8内壁：SUS304不锈钢板；

▲ 2.14.9引线孔：1个φ25mm×100mm长圆孔，位于箱体左侧面；

★ 2.14.10脚轮：6个，移动试验箱用；

★ 2.14.11试样篮：2层可调节式不锈钢试样篮；

▲ 2.14.12 显示器：10.4英寸 800X600点阵，TFT 64K 彩色LCD显示器

★ 2.14.13运行方式：程序方式、定值方式；

★ 2.14.14通讯接口：RJ-45以太网接口（IEEE802.3i/3u/3ab，100Mbps）

RS-485接口；

★ 2.14.15测量传感器：

温度：T型热电偶

★ 2.14.16试样电源控制端子：继电器触点控制，AC240V、2A以内（当正常运行时，触点闭合；当设备停机或故障时，触点断开）；

### 3、其他要求

3.1 设备外观清洁，标记型号等字体清晰、明确。

3.2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3.3 投标人应依照所指定的设备和规格、技术要求和制造标准，提供全新的原装产品，并符合国家标准及业主的使用要求。

3.4 投标人负责将货物送抵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卸货、摆放、安装、调试。

## 到货时间、测试与验收要求

3.1、设备应在合同签订后40天内供货到需方指定地点。

3.2、各项目的验收按照“技术要求”中所提的指标及功能进行第三方校准计量，出具计量合格证书后方可以通过验收，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产品须无条件更换。要求设备具有出厂合格证书，厂商的出厂精度证明文件。

## 安装调试要求

4.1、设备安装调试

4.1.1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供货方接到用户通知后，应在1周内安排安装工程师到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

4.1.2仪器的安装调试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

4.2、技术培训

4.2.1当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后，售货方的应用工程师应在用户现场对用户进行不少于3天的基本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工作原理、操作技能、数据处理、维护常识等。

## 售后服务要求

5.1、保修期：保修期从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为设备提供3年的保修。在保修期内，零配件、旅差和人工费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2、使用过程中系统出现的一般问题应在2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问题，重大问题或其它一时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 ★六、付款方式

6.1、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函原件，如中标人未能按时提交履约保函原件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2、中标人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在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合格并经计量部门计量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支付全部货款。

6.3、在验收合格并经计量部门计量合格满36个月且没有遗留问题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函原件。

#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相关选择项，以在“□”中标黑“■”或打勾“**√**”为准。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 1.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 1 采购包。 |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 |
|  | 2.10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所有标的采购本国产品。 |
|  | 4.2 | 投标费用 |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提供任何投标补偿。 |
|  | 4.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计算方法和计费标准下浮40%后收取。  2.收费对象：中标人。  3.项目类型：货物类。  4.计费基数：中标金额。 |
|  | 4.4 | 其他费用 | 无 |
|  | 11.5 | 报价形式 | ☑总价。  □单价。  □*折扣率/下浮率。(0%—100%，保留最多两位小数）* |
|  | 11.6 | 报价要求 | 总价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总价 |
|  | 12.1；12.2 | 是否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不接受。  □接受。 |
|  | 12.3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允许。（详见《采购需求》）  □允许。采用预留份额（合同分包形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投标邀请》。 |
|  | 13.1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所有有关联合体的条款内容不适用。  □接受。详见本项目《投标邀请》及第13条。 |
|  | 15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所有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条款内容不适用。 |
| ☑收取。  （1）金额：人民币 430,000.00 元  （2）递交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或递交。投标人必须提前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事宜，否则需自行承担保证金无法成功缴纳的风险。  （3）形式（可自行选择）：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  （4）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缴纳方式：  ①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请供应商自行登录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供应商在线服务”查询由系统随机为每个项目每位供应商随机分配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此账号仅限收取投标保证金）**。详细操作详见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 120.25.193.109/）“通知公告”栏中《供应商操作指南》。缴纳凭证的原件可单独封装或放在《开标信封》中，复印件或打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事由：**（项目文件编号0809-XXXXXXXXXXXX）**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②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请供应商自行登录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供应商在线服务”查询由系统随机为每个项目每位供应商随机分配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此账号仅限收取投标保证金）**。详细操作详见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 120.25.193.109/）“通知公告”栏中《供应商操作指南》。票据原件可单独封装或放入《开标信封》内，与投标文件同时送达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票据复印件或打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注明事由：**（项目文件编号0809-XXXXXXXXXXXX）**投标保证金。  ③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开具的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的，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原件可单独封装或放在《开标信封》中，复印件或打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  如供应商根据相关规定可办理电子保函的，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供应商须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可单独封装或放在《开标信封》中）。 |
|  | 16.1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 17.1；17.4；17.5 | 投标文件组成及份数；  投标文件的封装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组成** | **数量** | **封装要求** | | 1 | 纸质正本 | 1份 | 一个包装  （封装在一起） | | 电子文件 | 1份 | | 2 | 纸质副本 | 6份 | 一个或多个包装 | | 3 | 开标信封 | 1份 | 一个包装 | | 4 | 投标样品 | ☑不要求 | / | | □要求 | 一个或多个包装 |   备注：  1.电子文件采用光盘或U盘，详见第17.3条。  2.投标样品（如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所有包装封面标注要求详见第17.5条。 |
|  | 17.2 | 投标文件盖章、签署 | 1.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详见第13.5条。  2.如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详见第14.4条、17.6条。  3.如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详见第17.6条。 |
|  | 20.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是 |
|  | 21.1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 |
|  | 22 | 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原件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10%  □不要求 |
|  | 29.1 |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http://www.ccgp.gov.cn)[ov.cn](http://www.ccgp.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 120.25.193.109/）等。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 29.3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安排如下：*  *（1）集中时间：XXXX年X月X日XX:XX（北京时间）*  *（2）集中地点：* |
|  | 29.4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组织，安排如下：*  *（1）集中时间：XXXX年X月X日XX:XX（北京时间）*  *（2）集中地点：* |
|  | 29.5 |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
|  | 29.6 |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国家财政部国库司采购监管处  地 址：北京市玉渊潭南路晾果厂6号都邦大厦三层  电 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适用范围

* 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定义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在合同签定后亦称为“甲方”或“买方”或“需方”或“发包人”。
  2.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按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4. “中标人”是指经过法定采购程序被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在合同签定后亦称为“乙方”或“卖方”或“供方”或“承包人”。
  5. “监管部门”是指具有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政府行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专业中介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9.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0.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 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投标标的必须是通过合法渠道生产及获得的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和标准规定的货物（本项目采购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上述规范或标准出台新的或替代版本，按当时有效的版本执行），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指标）、功能、性能、质量、价格、有效期等要求，符合行业同类产品的一般技术及服务约定。招标文件中没有标注可以购买进口产品的，如投标人竞投该类标的时提供进口产品，则其投标无效；招标文件中标注经核准可以购买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本国产品或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 合格的服务：是指与标的提供相配套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设计、监造、运输、安装、调试、试车（试运行）、测试、验收；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按照国家有关“三包”政策及《采购需求》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维修、更换、退货、保养、技术支持、培训；上述服务内容及范围如在《采购需求》中还有其他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

### 投标责任、风险及费用

* 1. 投标责任、风险：投标人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行承担投标的相关工作、责任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考察（不论是否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或自行考察），投标文件及附件的编写、制作，投标、开标，采购结果等采购过程各环节涉及的人力、设备等全部投入及所有相关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2.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已明确约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作出适当的投标补偿。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中，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对象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未约定的，为中标人）。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费服务类型、计费基数、收费折扣（如未约定的，为100%，即无折扣）及最低收费（如未约定的，为5000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约定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且有两个或以上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所有中标人分摊（分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有两个或以上采购包的，各采购包采购代理服务费分别按上述方法和标准独立计算和收取。如招标文件约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由投标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为进一步用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投标人可以根据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采取投标担保（不需缴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履约担保（不需缴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构成及解释

* 1. 招标文件的构成：招标文件由下列部分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如有）构成：
     1. 投标邀请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
  2. 招标文件合规性：招标文件中凡不符合国内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政府采购政策的部分均为无效。
  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4. 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释后，招标文件中相关描述仍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或缺陷，由评标委员会评审进行评判。如上述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如上述歧义、缺陷不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合法、合规、公平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统一标准后进行评审，该标准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5. 实质性要求：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允许偏离外，包括以下条款均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对其作出实质性响应，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1. 招标文件中标记“★”号的要求（如有）；
     2. 合同履行期限；
     3. 质保期（服务期）（如有）；
     4. 付款方式；
     5.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类别的产品认证（如有）或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认证（如有）；
     6. 招标文件中已注明为实质性要求的其他内容。

###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质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具有与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同等约束力。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确认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3. 为使潜在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并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修改/更正公告。
  4. 潜在投标人在知悉或应当知悉上述相关公告、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中任意一种）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本项目一旦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修改/更正公告，视为已经通知潜在投标人，若潜在投标人没有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的，视为其同意澄清/修改/更正公告的内容。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 投标文件不限于由商务、技术、价格等部分构成，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投标人提交的各类支持文件或印刷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该翻译本应与原语言本内容保持一致，不得隐瞒和修改），在解释投标文件内容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如对简体中文翻译有不同解释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如投标人未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与原语言本存在明显隐瞒或错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理解，从而可能影响对其的评审结果，严重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除非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投标文件合规性

* 1.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及服务方案应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投标文件中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部分将视为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可能据此作出对投标人不利处理。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真实、准确、无隐瞒地编制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答疑、更正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商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括形式要求和内容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其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上述风险及后果包括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如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也有可能造成对其不利评审得分的结果。
  2.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已规定的格式编制和盖章、签署。格式中给定的表格，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实际情况自行增减行数。格式中注明“供参考”或“格式自定”字样的部分，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实际情况自行增减内容或自定格式，但不得删改其实质性内容和要求（包括盖章、签署要求）。格式中注明“如适用”、“如有”字样的部分，投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本条款规定或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总说明（如有）及自身投标实际适用或有无情况使用（如不适用或无，可保留相关格式，并相应注明“不适用”或“无此内容”字样）。
  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牢固装订，对未经装订或装订不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监管机构在采购过程中对其中任何资料依法进行必要的核实的要求。
  5. 投标人须确保其提供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和知识产权。因此构成任何侵权行为，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经济处罚和补偿全部由投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 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均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应在《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采购范围、内容、标准、责任范围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进行合理报价。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否则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全部采购内容的报价。投标报价中包含不在采购范围内和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在评审过程中计算其投标报价时不予核减；若中标，签订合同时予以核减。

**投标报价中对投标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如核心产品或主要产品或主要服务内容等）有漏项、缺项的，其投标无效。除上述规定外，投标人有非主体、非关键内容的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如中标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该费用。**

* 1. 投标报价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已含在其他部分的项目应当标明“已含在……中”；
     2.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根据合同约定和现行税法税则及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完成本项目应缴纳一切税费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标的主体实施及相关配套、伴随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费用。不论《采购需求》中是否规定，凡属于本项目合法实施所必需的货物、服务、工作，以及相应的费用及须向第三方支付必要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 除非《采购需求》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和每一项服务只允许一个固定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投标方案

* 1. 除非《采购需求》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即不接受提供备选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2. 如果本项目允许投标人提供备选方案，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提供两个或以上方案时，应当明确注明其中一个方案为主选方案，其他方案为备选方案。评审时，如无特别说明，仅以主选方案参与评审。
  3. 本项目（采购包）不允许转包。除非《投标邀请》或《采购需求》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采购包）不允许分包。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中标人确需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内容分包给其他承担主体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同时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合同分包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该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不适用）

* 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如未明确载明的，视为允许联合体投标。
  2. 参加联合体的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非投标文件格式有特别说明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文件）可以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盖公章、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或盖章）、共同推选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也可以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联合体的名称统一表述为“成员1全称、成员2全称、……、成员……全称联合体”。

### 投标人资格、资信、落实政策和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上述材料用以证明投标人符合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在中标后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能力。
  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方式：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于本查询截止时点后在查询渠道查询。
     4. 证据留存方式：查询渠道查询结果纸质打印件或网页截屏电子件。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如适用，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未查询到信用信息的主体，视为其未被列入记录名单。
   1. 招标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出示相关必要的证明材料（将在《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技术/服务评审表》（如有）、《商务评审表》（如有）、《采购需求》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予以规定）供评审，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影响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可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联合体须满足招标公告及本部分第13条的规定并提供相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 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须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微企业，其中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对采用预留份额（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投标供应商须满足招标公告的规定并提供《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等相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

* 1. 投标保证金交纳
     1. 本项目是否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如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任何一方或多方成员；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为直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退还
     1. 招标成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招标失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失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招标终止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如本项目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上述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如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前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如本项目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方式交纳的，投标人应确保相关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的保证期覆盖新的投标有效期或重新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投标文件的制作、盖章、签署、数量、密封和标记

* 1. 投标人应按规定制作一定数量的纸质版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具体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规定投标文件的数量，按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一份、纸质版副本投标文件五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套制作。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根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及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3. 电子版投标文件由可编辑版本（文字和表格采用WORD或EXCEL格式，图纸采用DWG格式或PDF格式，图片采用JPG或PNG格式或PDF格式）和扫描版本（采用经盖章、签署后的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的电子扫描件，采用PDF格式）两部分组成，**若有《分项报价明细表》，投标人需在电子文档里另外放入《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的 excel 格式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介质媒体为光盘或U盘。所有电子版本文件均不留任何密码，无病毒。本项目可能采用电子评审，投标人须确保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完整性且能被正常打开和查阅，否则造成任何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开标信封》一份并单独密封提交。
  5.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在同一包装内；将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密封在一个或多个包装内（建议副本包装数尽可能少）；将开标信封密封在一个包装内；如《采购需求》中要求递交样品的，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建议将样品密封在一个或多个包装内（建议样品包装数尽可能少）。包装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包装封面上建议按下列要求标注：

|  |
| --- |
| “纸质正本和电子文件”/“纸质副本”/“开标信封”/“投标样品”  采购项目名称：*（填写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填写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写明的文件编号）*  竞投采购包（如有）：*（填写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写明的采购包编号）*  投标人名称：（请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电话：  在（*填写《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时点，如有澄清/修改/更正，请按澄清/修改/更正的时间填写）*之前不得启封 |

* 1. 凡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盖章及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人可以由自然人签字或签章外，其他形式的法人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法人最高效力的印章），除非《投标邀请》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别约定（如非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但允许投标人分支机构印章代替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授权盖章声明内容，并明确加盖其分支机构印章部分与投标人自身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否则不得采用投标人分支机构的印章代替。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采购包），分支机构投标的，除有特别说明的投标文件格式外，投标文件可以采用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的印章。对采用预留份额（合同分包形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除非投标文件格式有特别说明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仅需在《分包意向协议》盖章及签署，其他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各方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文件，如有）均可以仅由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包）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即总包单位）加盖公章及签署（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无需盖章及签署）。投标文件中供应商的名称统一表述为“投标供应商的全称”，不需要标注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名称。凡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均应由相应人员亲笔签字；凡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签章的，均应由相应人员亲笔签字或加盖其私章或签字章。
  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3.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文件的送达

* 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密封未完好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也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2.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 开标、评标和定标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中标和合同

### 中标

*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从其约定）：
     1. 实际投标报价低的确定为中标人；
     2. 上述一致时，技术得分高的确定为中标人；
     3. 上述一致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其他因素确定中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约定的，则不执行本项）；
     4. 上述一致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随机抽取是指通过抽签等能够保证所有符合抽取资格供应商机会均等的方式选定供应商。随机抽取时，由不少于两名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场监督，并形成书面记录。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5.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 如本项目约定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采购代理服务费。

### 合同的订立

*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履约保证金

* 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不收取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项目实施全过程（不含质量保证期），当项目实施过程中保函剩余有效期不足60日时，中标人应当适当延长保函有效期或重新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招标文件中约定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不足部分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补足，超出部分按照投标保证金退还要求退还。
  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 合同的履行

*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公示和备案。

## 询问、质疑与投诉

### 询问

*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采用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
  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 具体询问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 质疑

*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 接收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办公现场当面接收或邮寄接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接收方式。
     2. 联系部门：总工室
     3. 联系电话：020-83172166-862
     4.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8.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字。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9. 对在质疑答复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10. 具体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 投诉

*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58号）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相关法律

### 适用法律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其他事项

### 项目监管部门或其上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1. 项目监管部门或其上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于本项目。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与附件

## 附件1：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的格式

### 格式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准备参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动力电池配套使用环境试验箱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文件编号：*0809-2241GZG14036*）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 （事项一）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建议）

二、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请提供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 格式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文件编号： 采购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质疑环节：*采购文件*/*开标过程*/*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其他：（请填写具体环节）*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质疑事项1标题或简要描述）*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质疑事项1标题或简要描述）*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代表（签字或盖章）： （机构供应商）公章：

质疑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格式3：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代表（签字或盖章）： （机构供应商）公章：

投诉日期： 年 月 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表中相关选择项，以在“□”中标黑“■”或打勾“**√**”为准。本表内容须与《评标办法》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 2.1 | 评标委员会 |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 3.9 | 投标无效情形 | 详见附表6《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情形汇总表》 |
|  | 4.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分值构成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技术部分** | **商务部分** | **价格部分** | | 项目分值 | 44分 | 26分 | 30分 |   **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
| □最低评标价法 |
|  | 5.1 | 资格审查标准 | 详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 |
|  | 5.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详见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
|  | 6. | 技术、商务评审标准 | 详见附表3《技术评审表》、附表4《商务评审表》 |
|  | 7. | 价格评审标准 | 详见附表5《价格评审表》 |
|  | 7.2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评审优惠 |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  ☑价格扣除比例：C1=6%  □价格扣除比例：C2=2%（若允许联合体投标）  □价格扣除比例：C2=2%（若允许合同分包） |
|  |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 节能产品的评审优惠 | ☑价格扣除方式：扣除比例C3= 1 %。  □技术加分方式：详见《技术评审表》。 |
|  | 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优惠 | ☑价格扣除方式：扣除比例C4= 1 %。  □技术加分方式：详见《技术评审表》。 |
|  | 9.1.2；9.2.2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
|  | 9.3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
|  | 10.1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1名 |
|  | 12.2 | 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附评审标准如下：

### 附表1：资格审查表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 | --- |
| 资格性审查 | 与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本文件《投标邀请》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发布的内容为准）。 |
| 结论 |  |

**备注：**资格审查时：

1.每一项符合的打“O”，不符合的打“×”。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 投标函 |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授权文件（如适用）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已按要求提供。 |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
|  | 实质性要求 | 已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含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
|  | 进口产品  （如适用）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
|  | 投标方案 | 如招标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时，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及报价方案固定；如招标文件接受备选方案的，提交多于一个方案时已明确主选方案。 |
|  | 投标保证金  （如适用） |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
|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含单项报价，如有要求）确定且未超过招标文件中相应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投标报价中对投标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无漏项、缺项。  3.如有，对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4.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 无效情形 | 未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根据《投标函》第（十）点的声明情况进行评审） |
|  | 结论 |  |

**备注：**评标委员会审查时：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评标委员会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附表3：技术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1 | “▲”号重要条款 | “▲”号重要条款响应情况 | 12.9 |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号重要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或者无响应的扣0.3分，本项最高得12.9分，最低得0分。（注：发现实际响应参数与供应商提供的《偏离表》上内容不一致时，以实际响应参数为准。不提供《偏离表》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 |
| 2 | 投标人依据自身实力、过往成功经验针对产品配置方案介绍 |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现场演示介绍及问答情况  （投标人现场演示介绍不得超过10分钟，评标委员会提问回答时间约5分钟） | 12.1 | 产品配置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设备操作简易，设备的选型配置科学合理（稳定性、先进性、可靠性等方面），安装设计科学，维护便利，可操作性强的，得12.1分。 | 产品配置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设备操作简易，设备的选型配置合理（稳定性、先进性、可靠性等方面），安装设计科学的，得7分。 | 产品配置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设备操作复杂，设备的选型配置一般（稳定性、先进性、可靠性等方面）的，得3分； | 设备操作复杂，设备的选型配置差，或产品配置方案不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维护不便利，或未提供演示介绍的，得0分。 |
| 3 | 货物生产及供应保障方案介绍 | 12 | 具有优秀货物生产能力、人员技术服务队伍、成功过往案例、应对疫情影响方案，能体现在承诺的交货期内有足够完成本项目能力的，得12分。 | 具有满足货物生产能力、人员技术服务队伍、成功过往案例、应对疫情影响方案，基本能体现在承诺的交货期内有足够完成本项目能力的，得7分。 | 具有基本满足货物生产能力、人员技术服务队伍、成功过往案例、应对疫情影响方案，未能完全体现在承诺的交货期内有足够完成本项目实力的，得3分。 | 不具有货物生产能力、人员技术服务队伍、成功过往案例、应对疫情影响方案，未能完全体现在承诺的交货期内有足够完成本项目实力的，或未提供演示介绍的，得0分。 |
| 4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内容、承诺情况  [须提供有效的服务地点证明文件，及其到采购人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78号）的百度或高德地图的截图证明] | 7 | 售后服务方案阐述完整，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有高素质的专业性的售后技术服务队伍，百度或高德地图截图最短距离在100公里内的，得7分。 | 售后服务方案阐述基本完整，有基本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有售后技术服务队伍，百度或高德地图截图最短距离在100公里内的，得4分。 | 售后服务方案阐述简要，有简要的质量保证措施，有售后技术服务队伍，百度或高德地图截图最短距离在150公里内的，得1分。 | 无售后服务方案，或百度或高德地图截图最短距离超过150公里，或其他情况的，得0分。 |
| 总分 | | | 44 |  |  |  |  |

备注：

1.供应商应根据评审项目或内容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未提供各项评审的相关内容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以致评委无法做出准确评判时，该项得分为0分。

### 附表4：商务评审表

| **序号** | **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商务响应 | 交货期的响应程度 | 20 | 供应商响应的交货期每少于招标文件要求1天的得1分，本项最高可得20分。  注：供应商应承诺交货期内交付货物并为之承担法律责任，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承诺函或未按要求签名盖章的本项不得分。 | | | |
| 2 | 业绩 | 同类项目业绩 | 6 | 2019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具有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的，每提供1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6分。  注：1、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供应商应承诺中标后可向采购人提供所有业绩的原件备查，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3、上述材料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本项不得分。 | | | |
| 总分 | | | 26 |  |  |  |  |

备注：

1.供应商应根据评审项目或内容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未提供各项评审的相关内容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以致评委无法做出准确评判时，该项得分为0分。

### 附表5：价格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说明** |
|  | **投标报价** | 开标价格 |
|  | **核实价** | 按本部分第3.8.1条款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  | **价格扣除**  **（如适用）** | 按本部分第7.2条规定对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调整。 |
|  | **评标价** | 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
|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  | **投标报价得分** |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部分分值 |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即评标价）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附表6：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情形汇总表

| **序号** | **对应条款号** | | **所属情形的内容简述**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 | 3.1 | 规定的没有标注可以购买进口产品的标的提供进口产品。 |
|  | 5.5 | 任何实质性要求出现负偏离或不响应。 |
|  | 11.2 | 投标报价中对投标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有漏项、缺项。 |
|  | 11.4 | 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参考报价时，对任何一种规格的货物或任何一项服务出现多于一个不同的投标报价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  | 12 | 如招标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及报价方案不固定；如招标文件接受备选方案的，提交多于一个方案时但没有明确主选方案。 |
|  | 15. | 如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
|  | 16.1；16.2 | 投标有效期不足或未按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 |
|  | 《采购需求》 | | 1.如本项目《采购需求》将提供投标样品作为实质性要求时，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提供投标样品。  2.《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如有）。 |
|  | 《评标办法》 | 3.3 |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 3.5 |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3.8.1 |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数错误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按规定确认的。 |
|  | 3.9.1 | 第3.9.1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 3.9.2 | 第3.9.2条规定的属于串通投标的投标无效情形。 |
|  | 3.9.3 | 第3.9.3条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  | 5.3 | 不满足《资格审查表》或《符合性审查表》的任何一项情形。 |
|  | 9.1.2 | 第9.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时）。 |

### 评标办法

### 开标

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发现工作人员唱错或唱漏的，可以当场予以纠正或对错漏部分重新唱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并放弃其对开标环节质疑的权利。
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该次招标失败。

### 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及评审专家构成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一般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 评标注意事项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8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

3.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8.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9.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

1.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详见《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和招标文件中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3.10.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评标方法

###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未载明的，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得分由若干部分的评审因素得分构成，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各部分评审因素及评分分值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标程序和标准

###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技术及商务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评审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价格评审

1. 价格核准（核实价的确定）：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上述第3.8.1条的规定。经修正后的报价即为核实价，核实价精确到两位小数。
2. 价格扣除：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和本部分附件《政策功能性评审优惠》。
3.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委员会经上述步骤进行价格评审后，得出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精确到两位小数。
4. **价格评审结果**

**7.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7.4.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部分分值。**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即评标价）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评分汇总（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

1. **得分汇总方式：**

|  |  |
| --- | --- |
| **汇总方式** | **汇总方法** |
| **先汇总后平均方式** | 指在汇总每个投标人相应部分评审因素得分时，先汇总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该部分评审因素的算术和，后对所有的算术和进行汇总后再算术平均的方法。 |

注：上述各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1. **综合得分汇总：综合得分计算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综合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评标结果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

1.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紧接其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为准）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金额由高到低）；（2）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由高到低）；或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紧接其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金额由高到低）；（2）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由高到低）；或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本项目（采购包）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3名中标候选人。
   3.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定标

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中标供应商的确定详见《投标人须知》第20.条。
2. 中标价的确定：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和排序。除了按本部分第3.8.1条进行算术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读额为准。

### 项目废标和招标失败

11.1. 在招标采购中，本项目（采购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2. 招标失败的情形：

（1）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

（2）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其他内容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如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附件

附件1：政策功能性评审优惠

### 附件1：政策功能性评审优惠

**政策功能性评审优惠**

**一、对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优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规定

1.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 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7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包括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包括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满足条件的响应供应商按照下表所述评审优惠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取值范围的最低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优惠方式** | **价格扣除比例取值范围** | **计算公式** |
| （1） | **【货物类项目】**投标供应商（包括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对投标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 | C1=6%～10% | 评标价＝核实价×（1-C1）； |
| **【服务类项目】**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全部为小微企业） | 对投标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 | C1=6%～10% | 评标价＝核实价×（1-C1）； |
| （2） | **【货物类项目、服务类项目】**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或以上。 | 对投标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 | C2=2%～3% | 评标价＝核实价×（1-C2） |
| （3） | **【货物类项目、服务类项目】**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或以上。 | 对投标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 | C2=2%～3% | 评标价＝核实价×（1-C2） |
| 注：   1. 上述第（1）条、第（2）条、第（3）三种价格扣除原则不同时使用。 2. 上述第（2）条、第（3）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货物类项目，大中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 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还需要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7. 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还需要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8. 《办法》第九条中关于联合体和分包的规定中的“小微企业”应当满足《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货物类项目）【/承建的工程（工程类项目）或者承接的服务（服务类项目）】的合同份额。 | | | | |

5. 本项目（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邀请》或《采购需求》或《投标须知前附表》或《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优惠【货物类项目、服务类项目】**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 .cn/）上发布的为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不进行评审优惠。
   3. 对报价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按照以下方式给予相应的评审优惠，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取值范围的最低限。**

|  |  |  |  |
| --- | --- | --- | --- |
| **报价产品** | **优惠方式** | **价格扣除比例取值范围** | **计算公式** |
| 节能产品 | 对节能产品报价给予C3的价格扣除 | C3=1%～5% | 评标价＝核实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3 |
| 环境标志产品 | 对环境标志产品报价给予C4的价格扣除 | C4=1%～5% | 评标价＝核实价-环境标志产品核实价×C4 |
| 注：   1. 同一种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仅享受一次评审优惠。 2. 上述价格扣除的评审优惠不能与技术加分评审优惠同时使用。 3. 投标供应商须填写所报价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资料。 | | | |

1.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价格扣除【采购标的包含食材的货物类项目】**
   1.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和《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投标（响应）供应商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简称“832平台”）提供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对所报价农副产品的价格给予**C5= 1 %**的价格扣除。**（按预算规定已经预留食材采购份额的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2. 投标（响应）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所报价农副产品的情况（格式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并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除实质性内容外，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若本项目（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需方：
* 供方：

本合同根据（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和该项招标的中标通知书于年月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就供方向需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总则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合同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中标通知书；

2.2.双方签订的有关书面补充协议或文件；

2.3.招标文件；

2.4.供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设备和服务。

4.需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

二、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包括设计、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全部内容。
2. 供货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期（天） | 价格 |
|  |  |  |  |  |  | 合同签订后xx天 |  |

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技术图纸详见合同附件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书。

1. 供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2. 货物交付至需方指定安装地点时间为 年 月 日。

三、价格

1.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 。
2. 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卸货放置、保险以及供方进行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
3. 合同总价中包括用户需求书中列明所需的备品备件。
4.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供方事后不得以物料、人工等涨价为由要求需方增加支付费用，否则每提出一次，视为供方违约，需方有权拒绝支付，并要求供方支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5.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即实际计算结果超过本合同总价的仍按总价支付，低于合同总价的按实际计算结果支付。

四、货物产地及标准

1. 货物及其零配件、辅件、备品等均为全新的（原装）、未使用过产品。
2. 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同时，上述货物和服务必须具有合法的来源途径，质量和技术全部合格并无任何瑕疵、缺陷和安全隐患，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等其他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确保需方不会因为购买、使用供方产品而遭受任何损失、处罚或追索。否则，需方有权要求供方予以更换并给予补偿，如更换后仍不能解决前述问题或供方拒绝更换和补偿的，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退货，供方应当全部退还已收需方的合同款项。

五、到货、安装的时间、地点

1. 到货及安装地点：**签订合同后40天内到货，地点为：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78号9号楼702房。**
2. 合同生效，需方按合同规定履行付款等义务后，供方应按本合同要求的交付使用时间将货物运至上款指定到货地点卸货、安装，并按规定将到货时间提前通报需方。

六、保密

1. 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七、技术文件

1. 供方应在供货同时向需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又未作规定的要供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供方也应及时向需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使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需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3. 需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所引起的系统和/或货物或其部件的损坏由供方承担责任。
4. 供方应按照需方的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一式两套给需方。
5. 所有供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6. 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供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包装伴随货物按货物交付时间交付给需方。
7. 到货后需方如发现供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供方补齐有关文件。

八、知识产权

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只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追索。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供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维权费用。
2. 供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需方所有，如供方是根据需方的要求而单独开发的技术、软件等作品，以及需方在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基础上后续开发的产品，其知识产权归需方所有。

九、包装、装卸和运输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供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的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供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广州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 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x宽x高，用mm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1. 包装费、运费、卸货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十、装运单证

采用铁路运输、船运或空运的以下单证原件在到货同时交给需方，其单证副本（或复印件）则应在到货前三天交给需方。

1. 装箱单一式三份，注明合同号、装运标志、货物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
2. 制造厂出具的出厂质量及数量检验证明书各一式一份。

十一、付款

1、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函原件，如中标人未能按时提交履约保函原件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中标人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在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合格并经计量部门计量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支付全部货款。

3、在验收合格并经计量部门计量合格满36个月且没有遗留问题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函原件。

4、付款方式：采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十二、产权与风险转移

合同标的产权与风险转移遵守如下约定：

1. 供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方承担。
2. 货物的产权自交付时起转移至给需方，货物的损坏、灭失的风险，在货物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起由供方转移至需方。
3. 因货物验收不合格需方拒收，或双方已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方承担。
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供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需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力。

十三、保险

根据本合同关于产权与风险转移条款规定，供方承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风险。因此，供方应按货物总价的110%价值为货物投保一切险、为派往需方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为货物交付前有关本项目活动可能涉及的第三方投保相关险种，保险费用均由供方负责。

十四、检验与测试及验收

1. 需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的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的检验和/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需方不应承担费用。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4. 需方在货物到达的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已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 交货时，供方应将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提交需方。检验证书是付款的文件依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 如果货物是进口产品，且属于强制检验商品，供方应附上经中国国家商检部门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合格的检验证书。
7. 本“检验与测试”的有关条款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 供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派专业的安装调试工程师到用户安装现场对振动、磁场、噪音等影响设备正常使用的参数进行测试，如果有问题，需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到货之前，还需再次派专业的安装调试工程师对整改后的安装现场进行测试，这两次均为上门服务，需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9. 安装调试在设备到货后3个工作日内开始进行，并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
10. 所有设备均须由供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需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十五、伴随服务

1. 安装、调试与试运行

1.1 供方必须向需方提供合同货物安装所需的材料及技术资料以及组装/维修所需工具。

1.2 供方在接到需方要求开始安装的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必须派合适的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

1.3 供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调试本合同的货物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

1.4 供方已对需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现场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对需方索赔。

1.5 供方人员实施及监督所提供货物的试运行，并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运行、维护实施监督指导，但监督指导并不能免除供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测试与验收（详见技术规格协议书）

2.1 供方必须在测试与验收前，向需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

2.2 供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的质量要求，致使货物未达到需方要求的设计性能，需方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

2.3 测试及验收工作由供方组织，并经第三方国家二级计量部门计量合格，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2.4 如果供方没有按以上要求，按需方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需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供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3. 培训

3.1 供方负责提供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

3.2 供方负责对需方受训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

十六、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合同供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供方拟将本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或更换分包人的），应事先征得需方同意，并提交证明拟分包人合格的文件，及供方与分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予需方，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
3. 供方将本合同分包的，其就分包部分向需方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十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
   1. 供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目前的型号。供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瑕疵、缺陷和隐患，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我国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2. 保修期： 3 年，保修期内的整机保修服务均须由供方提供，保修期自供需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本合同总价。
   3. 需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应尽快通知供方。供方对质保期内的故障维修响应时间为：电话（8：30～18:00期间）为2小时。若在电话中无法解决，周一至周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不可抗拒原因除外），其余期间为48小时。
   4.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120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供方应在 72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需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5.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免费上门保修，即由供方派员到需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2.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1.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

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 1. 质保期满后，应需方要求，供方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需方签订

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需方所需零配件。

* 1.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使需方有足

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

十八、索赔

供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如经检验证实不符或缺陷存在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安装、调试的规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及时提出索赔，供方同意需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需方退货，并将货物被拒收前需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需方，供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因此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成交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以使货物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供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供方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4. 供方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未给需方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供方接受。供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需方将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十九、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二十、逾期交货及逾期付款的赔偿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供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收到供方通知后，将尽快做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需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迟交货物交货价的1%/天计算，误期期限为10天。一旦达此限期，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计付违约金。此时如果需方按合同支付了定金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退还定金。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乃不足以补偿因供方违约造成的损失，需方有权进一步向供方提出索赔。
2. 本合同中对于需方付款和供方交付使用有先决条件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二十一、合同变更

1. 需方根据现场实际或施工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货物的，应及时通知需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2. 因需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供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需方通知后30天内提出。
3. 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出变更提供货物，供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二十二、合同解除和终止

1. 合同自然终止

供需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1. 合同因需方便利而解除或终止。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 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合同价格和 条款予以接受，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⑴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⑵ 取消对所剩下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1.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货物；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需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需方利益、干扰需方、评委、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如果需方根据本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应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 因供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二十三、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供需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为需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二十四、适用法律

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五、税和关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六、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二十七、其他

1.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供需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 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除需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
5. 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需方（盖章）：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供方：

需方代表（签字）： 供方代表（签字）：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110号 地 址：

邮政编码：510610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

# 投标文件格式

## 总说明

1.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内容，请按顺序制作编排，并请编制目录和页码，否则有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招标文件提供的注明“如适用”、“如有”、“选用”的格式，投标人认为不需要提供的，可以按《投标人须知》第10.2条的规定及具体格式中要求注明“不适用”或“无此内容”保留相关格式（并按格式盖章和签署）；也可以不注明任何内容仅保留相关格式（可以不盖章不签署）；也可以删除不需要的格式。不提供的格式可仅在目录中提交情况对应的“无”栏目中注明，不需要删除，后续序号不需修改。

3.非多采购包的项目，格式中的采购包号全部可以删除。

4.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中已经提供的，可不重复提供，可仅列明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5.部分格式注明“如有”或“不适用”或“如要求”或“选用”的，请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用。

6.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支机构或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时，须注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各方资料及盖章签署。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 第13.5条、第14.4条、第17.6条及本部分第4.条格式。

7.招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备注内容，仅是对格式的补充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备注说明内容。

## 封面格式（供参考）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动力电池配套使用环境试验箱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0809-2241GZG14036**

**采购包号、采购包名称（内容）：（如适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目录**

| **序号** | **文件内容** | **提交情况** | | **内容所在**  **页码范围** |
| --- | --- | --- | --- | --- |
| **有** | **无** |
| **一、** | **[封面（供参考）](#_Toc22806189)** |  |  | / |
| **二、** | **[目录](#_Toc22806190)** |  |  | 第（ ）页 |
| **三、** | **[自查、自评表](#_Toc22806191)** |  |  | 第（ ）页 |
| **1.** | **自查表** |  |  | / |
| 1.1 | [资格 性自查表](#_Toc22806192) |  |  | 第（ ）页 |
| 1.2 | [符合性自查表](#_Toc22806193) |  |  | 第（ ）页 |
| 1.3 | [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_Toc22806194) |  |  | 第（ ）页 |
| **2.** | **自评表** |  |  | / |
| 2.1 | [技术得分自评表](#_Toc22806196) |  |  | 第（ ）页 |
| 2.2 | [商务得分自评表](#_Toc22806197) |  |  | 第（ ）页 |
| **四、** |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_Toc22806198)** |  |  | / |
| 3. | [投标函](#_Toc22806199)和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 / |
| 3.1 | [投标函](#_Toc22806199) |  |  | 第（ ）页 |
| 3.2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 第（ ）页 |
| 4. |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_Toc22806200) |  |  | / |
| 4.1. |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_Toc22806201)文件 |  |  | 第（ ）页 |
| 4.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要求） |  |  | 第（ ）页 |
| 4.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要求） |  |  | 第（ ）页 |
| 4.4. | 本项目没有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适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也可以不做声明） |  |  | 第（ ）页 |
| 本项目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适用，提供《联合协议》） |  |  | 第（ ）页 |
| 4.5. | 分包意向协议（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时适用） |  |  | 第（ ）页 |
| 4.6. | [除上述证明材料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有）](#_Toc22806206) |  |  | 第（ ）页 |
| 5.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_Toc22806208) |  |  | / |
| 5.1.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适用于非自然人投标人）](#_Toc22806209) |  |  | 第（ ）页 |
| 5.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_Toc22806210) |  |  | 第（ ）页 |
| 6. | 供应商综合概况 |  |  | 第（ ）页 |
| 7. | [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书（要求提供授权书时供参考）](#_Toc22806215) |  |  | 第（ ）页 |
| 8.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如适用）](#_Toc22806216) |  |  | / |
| 8.1. | [中小企业声明](#_Toc22806217)函（如适用） |  |  | 第（ ）页 |
| 8.2.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_Toc22806218)（如适用） |  |  | 第（ ）页 |
| 8.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_Toc22806219)函（如适用） |  |  | 第（ ）页 |
| 9.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_Toc22806220) |  |  | 第（ ）页 |
| **五** | **[技术文件](#_Toc22806221)** |  |  | / |
| 10. | [技术条款响应表](#_Toc22806222) |  |  | 第（ ）页 |
| 11. | [技术方案](#_Toc22806223) |  |  | / |
| 11.1. | [货物选型及实施方案](#_Toc22806224) |  |  | 第（ ）页 |
| 11.2. | [投标产品/核心产品所投品牌情况](#_Toc22806225) |  |  | 第（ ）页 |
| 11.3. | [售后服务方案](#_Toc22806226) |  |  | 第（ ）页 |
| 11.4. | [拟派人员情况](#_Toc22806227) |  |  | 第（ ）页 |
| 11.5. |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如有）](#_Toc22806228) |  |  | 第（ ）页 |
| 12. | [《技术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_Toc22806229)（如有） |  |  | 第（ ）页 |
| 13.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如有）](#_Toc22806230) |  |  | 第（ ）页 |
| **六、** | **[商务文件](#_Toc22806231)** |  |  | / |
| 14. | [商务条款偏离表](#_Toc22806232) |  |  | 第（ ）页 |
| 15. | [合同条款偏离表](#_Toc22806233) |  |  | 第（ ）页 |
| 16. | [商务情况](#_Toc22806234) |  |  | / |
| 16.1. |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_Toc22806235) |  |  | 第（ ）页 |
| 16.2. |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如有）](#_Toc22806236) |  |  | 第（ ）页 |
| 17. | [《商务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_Toc22806240)（如有） |  |  | 第（ ）页 |
| 18.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如有）](#_Toc22806241) |  |  | 第（ ）页 |
| **七、** | **[价格文件](#_Toc22806242)** |  |  | / |
| 19. | [开标一览表](#_Toc22806243) |  |  | 第（ ）页 |
| 20. | [分项报价明细表](#_Toc22806244)（如有） |  |  | 第（ ）页 |
| 21. | [政策适用性说明](#_Toc22806245)（如适用） |  |  | 第（ ）页 |
| **八、** | **[开标信封](#_Toc22806246)** |  |  | / |
| 22. | 开标信封（独立包装） |  |  | / |
| **九、** | **附件（如有）** |  |  | / |
| 23. | 投标保证金（如有） |  |  | / |
| 23.1 |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如有） |  |  | 第（ ）页 |
| 23.2 |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如有） |  |  | 第（ ）页 |
| 24. | 开票资料说明函 |  |  | 第（ ）页 |
| 25. | 其他附件（如有，投标人自行补充） |  |  | 第（ ）页 |

**备注：**

1、提交情况在对应“有”或“无”栏内打“√”，或直接填写“有”或“无”，不提交的资料不需要填写页码，**也不需要修改后续格式的序号。**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投标文件提交时按照《目录》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 自查、自评表

### 1.自查表

#### 1.1资格性自查表

**资格性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动力电池配套使用环境试验箱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简述）**  （详见招标公告及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通 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通 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依法缴纳税收 | □通 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通 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通 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通 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信用记录 | “信用中国”网：未被列入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通 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 □通 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通 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自行查阅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证明文件，若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还须提供《《联合协议》》；若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 | | □通 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 | | □通 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关于联合体投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 | □通 过  □不通过  □不适用 | 第（ ）页 |
|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投标人自行查阅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如要求，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 | | | □通 过  □不通过  □不适用 | 第（ ）页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3.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及本文件《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有关证明材料按投标文件格式第4.条的说明提供。**

#### 1.2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动力电池配套使用环境试验箱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按《评标办法》的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
|  | 投标函 | □通 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授权文件（如适用） | □通 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文件内容 | □通 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实质性要求 | □通 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进口产品（如适用） | □通 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方案 | □通 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保证金  （如适用） | □通 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报价 | □通 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无效情形（根据投标函第（十）点的声明情况进行评审） | □通 过  □不通过 |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 1.3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动力电池配套使用环境试验箱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要求** |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第（ ）页 |
|  | 质保期（服务期）（如有） |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第（ ）页 |
|  | 付款方式 |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第（ ）页 |
|  | 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产品认证或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认证（如适用） |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不适用 | 第（ ）页 |
|  | 招标文件中标记“★”号的要求（如有，请逐条填写） |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第（ ）页 |
| 5.1 | …… |  |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第（ ）页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内容应当与投标文件中其他部分描述的内容保持一致。

2.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3.响应情况（含偏离内容）在“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栏目中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不能照搬采购文件的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4.“自查结论”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2.自评表

#### 2.1技术得分自评表

**技术得分自评表**

采购项目名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动力电池配套使用环境试验箱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响应内容简述**  **（可选）** | **自评得分** |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
| 1 |  |  |  |  | 第（ ）页 |
| 2 |  |  |  |  | 第（ ）页 |
| ... |  |  |  |  | 第（ ）页 |

**备注：**

1.此表内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如实填写。

2.此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分别对应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相关采购包《技术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容，并请逐一填写；投标人可以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在自评得分栏目中填报自评得分值。

#### 2.2商务得分自评表

**商务得分自评表**

采购项目名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动力电池配套使用环境试验箱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响应内容简述**  **（可选）** | **自评得分** |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
| 1 |  |  |  |  | 第（ ）页 |
| 2 |  |  |  |  | 第（ ）页 |
| ... |  |  |  |  | 第（ ）页 |

**备注：**

1.此表内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如实填写。

2.此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分别对应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相关采购包《商务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容，并请逐一填写；投标人可以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在自评得分栏目中填报自评得分值。

##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投标函和供应商资格申明函

####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动力电池配套使用环境试验箱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编号为：0809-2241GZG14036]的全部内容。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自愿参加投标，并声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标的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项目（采购包）要求），则我方承担违约责任（如项目（采购包）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我方同意贵方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文本》中的全部工作。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支付就本次采购应支付或将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八）我方作为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工程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四部分“评标办法”附表6《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情形汇总表》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我方承诺中标后不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招标文件允许的分包除外），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由我方赔偿相应损失。

（十三）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代表姓名： . 职 务： .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格式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动力电池配套使用环境试验箱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编号：0809-2241GZG14036]的招标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上述项目/采购包号*（如有，填写投标采购包号）*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声明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采购包）投标的情形之一：

1）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二）我方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三） 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的，我方承诺以独立供应商名义即非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四）我方郑重承诺公平竞争：我方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本项目（采购包）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

1.投标人须按照本文件《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逐项提供有关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招标公告和本文件《投标邀请》中对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如有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发布的内容为准。

2.**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本部分格式第8.条提供下列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上述资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项目（采购包）：**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应第4.1条、第4.2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其中除联合体各成员自身独立的证明文件须分别提供外，其余按照格式《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内容提供书面承诺的，可以统一出具《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该书面承诺不需要分别提供。除特别说明的格式外，联合体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文件均可以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4.**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采购包）：**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及分支机构均需提供相应第4.1条的（1）、（2）、（3）及第4.2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其余按照格式《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可以统一出具《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该书面承诺不需要分别提供。除特别说明的格式外，均可以由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加盖公章及签署。

**5.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的项目（采购包）：**需提供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包）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还应提供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签订的《分包意向协议》，并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按照本文件《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授权书格式自定）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按照本文件《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按照本文件《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参照如下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或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我方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 |  |  |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按照本文件《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 **信用记录证明文件**

投标人可提供其在投标截止前任何一天自行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联合体或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同时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④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同一采购包）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同一采购包）的投标。（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要求）

投标人自行查阅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证明文件，若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还须提供《联合协议》；若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动力电池配套使用环境试验箱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
| 1 | 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的记录为准） |  |
| 2 | 关于联合体投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 3 |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投标人自行查阅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如要求，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  |
| ...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如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有要求“供应商应当具备其他资格条件”的**（由投标人自行查阅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填写上表并在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联合体投标的，涉及各成员方的证明材料分别提供。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材料（如有）均可以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3.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各接受分包合同企业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有要求），可以由各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加盖公章及签署，也可以由投标供应商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 关于联合体投标

**备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采购包），以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的名单情况为准。供应商也可以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也可以不作声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采购包），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时，参考下列格式提供《联合协议》。

####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立约方：*（成员1全称）*、*（成员2全称）*、……*（成员……全称）*

*（成员1全称）*、*（成员2全称）*、……*（成员……全称）*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自愿组成联合体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1.*（成员1全称）*、*（成员2全称）*、……*（成员……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动力电池配套使用环境试验箱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编号：*0809-2241GZG14036*）的投标。立约各方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名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成员1全称）*承担*（工作内容）*工作和*（义务内容）*义务。

*（成员2全称）*承担*（工作内容）*工作和*（义务内容）*义务。

……

*其中：联合体成员中（某成员或部分成员……全称）*为中小微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的工作内容（其中：小微企业承担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的工作内容）。我方确认，组成联合体的中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联合体成员中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选用）。***

*其中：联合体成员中（某成员或部分成员……全称）*为小微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的工作内容。我方确认，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选用）。***

*其中：（某个成员……全称）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可选，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联合体须明确牵头人）***

3.联合体相关文件的盖章、签署（除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要求外）***（以下两种方式选其一）***

*（方式1）*联合体共同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文件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盖章、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共同推选的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方式2）*联合体共同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文件约定由联合体其中成员*（一个或多个成员，列明全称）*盖章、成员*（一个或多个成员，列明全称）*法定代表人员签字、共同推选的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签字代表联合体各方的盖章和签署。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的人员负责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名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送采购人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本《联合协议》同时作为各成员的法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附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最高负责人）身份证明、共同推选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成员1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成员2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成员……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最高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分别提供）

|  |
| --- |
|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

附：联合体共同推选的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
| --- |
|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

**备注：**

1.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签署确认。

2.本协议关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可选内容选定后可以删除多余内容。

3.联合体投标文件除特别说明的格式及本《联合协议》外，均可以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盖章、签署。

#### 分包意向协议（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时适用）

备注：若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时，参考下列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不要求以分包形式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本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包号（如有）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分包企业即报价供应商全称）*决定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并作为总包单位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协商一致订立分包意向协议如下：

1.各方承担的工作内容为：

我方（即分包企业）承担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内容。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1全称）*承担 *。*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2全称）*承担 *。*

*……*

*其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中（某成员或部分成员……全称）*为中小微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的工作内容（其中：小微企业承担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的工作内容）。我方确认，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我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分包合同企业中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选用）。***

*其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中（某成员或部分成员……全称）*为小微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的工作内容。我方确认，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我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分包合同企业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选用）。***

具体内容中选后再详细商定，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规定。

2.相关文件的盖章、签署（除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要求外）

我方代表所有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并承担本项目的所有实施、管理及相关责任。我方及我方推选的授权代表负责在本项目投标中签署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我方及各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响应文件及相关响应资料，我方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3.如中选，我方与*($采购人名称)*签订合同书，各接受分包合同企业与我方分别签订分包合同。我方就采购项目（含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4.我方及接受分包合同企业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采购包）的投标。

5.我方（及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我方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6.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送采购人 份，分包单位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各成员各执 份。

**本《分包意向协议》同时作为各成员的法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附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最高负责人）身份证明、共同推选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1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最高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分别提供）

|  |
| --- |
|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

附：共同推选的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
| --- |
|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

**备注：**

1.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时需提供本协议，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签署确认。

2.本协议关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可选内容选定后可以删除多余内容。

3.投标文件除特别说明的格式及本《分包意向协议》外，均可以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盖章、签署。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动力电池配套使用环境试验箱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名称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除上述4.1～4.5证明材料外，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作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如果投标人认为无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提供的，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其他资格、资信文件” 。

3.联合体投标的，涉及各成员方的证明材料分别提供。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材料（如有）均可以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4.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分别提供，均可以由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加盖公章及签署。

5.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各接受分包合同企业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有要求），可以由各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加盖公章及签署，也可以由投标供应商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适用于非自然人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职务）*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周岁 身份证件号码：

注册或登记或证书号码： 机构类型：

经营/许可范围：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
| --- |
|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

**备注：**

1.投标人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2.如投标人机构无法定代表人，可以该机构最高负责人替代。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可以作为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不需再重复提供。

4.分支机构投标的，以该机构最高负责人替代。

5.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分包意向协议》可以作为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不需再重复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动力电池配套使用环境试验箱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文件编号为0809-2241GZG14036]的投标、合同签署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
| --- |
|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

**备注：**

1.投标人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可以作为联合体全部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需再重复提供。

3.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分包意向协议》可以作为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需再重复提供。

### 供应商综合概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 | | | | |
| 法人（负责人） |  | 职务 | |  | | 电话 |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 | 电话 | |  |
| 邮编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如有） | | | | | | | |
| 主营业务介绍 |  |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办公场所面积 | | M2 | | | |
| 职工总数 | 共 人 | | | | | | |
| 分支机构情况  （如有） | 机构名称 |  | | | | 地址 |  | |
| 负责人 |  | | | | 电话 |  | |
| 售后服务机构  （如有） | 机构名称 |  | | | | 地址 |  | |
| 负责人 |  | | | | 电话 |  | |
| 服务机构性质 | 供应商自有/委托/合作 | | | |  |  |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全称)** |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  **法人股东)**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1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全部填写。
4.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或出资人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 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情况（如有）**

|  |  |  |  |
| --- | --- | --- | --- |
| 发生日期 | 事项 | 核准机构 | 有效期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备注：**

1.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各表，不得弄虚作假；

2.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如不具有相应情况，可填写“无”。

4.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分别列表说明。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材料（如有）均可以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5.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分别列表说明，证明材料均可以由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加盖公章及签署。

6.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除非特别说明，仅需提供投标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书（要求提供授权书时供参考）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制造商或总代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制造商或总代理法定地址）*。兹授权*（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文件编号为0809-2241GZG14036、项目名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动力电池配套使用环境试验箱采购项目的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投标货物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或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文件中规定的相关事宜。兹确认*（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采购活动结束时自动终止。

5.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制造商（或总代理）名称（加盖公章）：

制造商（或总代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人职务：

签署人部门：

**备注：**

1.本格式仅为生产厂家（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书的参考格式，可根据授权内容进行调整。

2.供应商非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书时，应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授权书等）；若属于总代理商授权的，如招标文件有要求，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或制造商向总代理商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如适用）

**备注：**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本部分格式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评审优惠。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本部分格式提供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投标供应商）*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本项目（采购包）政府采购活动的报价供应商出具。声明函的企业名称为报价供应商的名称，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企业名称可表述为“成员1全称、成员2全称、……、成员……全称联合体”，并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企业名称可表述为“投标供应商全称”，并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及签署。

3.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类项目）【/承建（工程类项目）或者承接（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处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4. 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该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货物类项目）【/承建的工程（工程类项目）或者承接的服务（服务类项目）】，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相关其他小微企业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确保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准确。

6.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

**备注：**

**1.**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监狱企业的，各监狱企业分别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确认。

2.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的，成员中有多个监狱企业的，各监狱企业分别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再按《分包意向协议》的约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确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动力电池配套使用环境试验箱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单位名称为出具声明函的单位名称，并盖该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会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分别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确认）。

4.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成员中有多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分别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确认）。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动力电池配套使用环境试验箱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文件编号：0809-2241GZG14036），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由采购人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我方同意和要求相应的金融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应**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如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

### 技术条款响应表

**技术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动力电池配套使用环境试验箱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响应 | 响应状态（正/负/无偏离）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各技术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响应”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不能照搬采购文件的内容，仅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上表中“响应状态”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应在“偏离说明”列中进行说明。

3.**招标文件中带“▲”的重要性条款（如有），投标人须标识清楚。带“★”的条款（如有）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罗列，本表不需要重复。**

### 技术方案

#### 货物选型及实施方案

**货物选型及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动力电池配套使用环境试验箱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请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技术评审表》、《商务评审表》的相关要求提出本次投标的货物选型及实施方案（格式及内容自定），必要时请在本方案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货物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货物（如有）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产品/核心产品所投品牌情况

**投标产品/核心产品所投品牌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动力电池配套使用环境试验箱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产品/核心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产地 | 说明资料（如有，注明所在页码） |
|  | △核心产品（如有）须逐一列明 |  |  |  |  | （有，第（）页/无） |
|  | 其他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包），供应商须在上表中填写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否则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上表中的核心产品名称、品牌须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中的产品名称、品牌一致。
2. 本表中所列货物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货物（如有）保持一致。说明资料可按《采购需求》、《技术评审表》、《商务评审表》的相关要求（如有）提供，注明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动力电池配套使用环境试验箱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请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技术评审表》、《商务评审表》的相关要求提出本次投标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格式及内容自定），必要时请在本方案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拟派人员情况

**拟派人员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动力电池配套使用环境试验箱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或职责 | 最高学历 | 毕业专业 | 获得认证资质证书名称 | 从业年限 | 同类项目经验 | 证明材料（如有，注明所在页码） |
|  |  |  |  |  |  |  | 第（）页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拟派人员情况，不得弄虚作假；“毕业专业”可填写最高学历专业或其他资格证书上的专业。

2.请在上表后附拟派人员的相关材料（**如评分表中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如评分表中未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可以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如有）提供人员资料不限于身份证明、毕业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证、职业资格证、其他资格证（如培训证、上岗证、操作证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个人所得税证明等）。

3.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团队人员）（如要求），供应商可以分别以履历表形式具体说明情况（格式自定）。

####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如有）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名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动力电池配套使用环境试验箱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  |  |  |
| --- | --- | --- |
| 序号 | 说明事项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人可对《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中已经提供的材料，可不重复提供，可仅列明页码。

2.如果投标人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 《技术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技术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名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动力电池配套使用环境试验箱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  |  |  |
| --- | --- | --- |
| 序号 | 说明事项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除本部分《2.1技术得分自评表》外**，投标人可对《技术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做出补充说明并在上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如相关内容已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做出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上表可以直接引用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的页码范围；

3.如果投标人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如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动力电池配套使用环境试验箱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  |  |  |
| --- | --- | --- |
| 序号 | 说明事项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可在此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如果投标人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 商务文件

###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动力电池配套使用环境试验箱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 响应状态（正/负/无偏离）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各商务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不能照搬采购文件的内容，仅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上表中“响应状态”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应在“偏离说明”列中进行说明。

3.如果投标人对一般商务条款（指不带**“★”**和**“▲”**）无任何偏离，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一般商务条款偏离”，可不详细填写一般商务条款内容。

**4.招标文件中带“▲”的重要性条款（如有），投标人须标识清楚。带“★”的条款（如有）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罗列，本表不需要重复。**

###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动力电池配套使用环境试验箱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 响应状态（正/负/无偏离）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各合同条款有偏离或不能响应的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凡未在上表中填写的合同条款，均被视为投标人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各合同条款的约定，若中标须完全接受。

2.上表中“响应状态”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应在“偏离说明”列中进行说明。

3.如果投标人对一般合同条款（指不带**“★”**和**“▲”**）无任何偏离，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一般合同条款偏离”，可不详细填写一般合同条款内容。

**4.带“▲”的重要性条款（如有），投标人须标识清楚。带“★”的条款（如有）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罗列，本表不需要重复。**

### 商务情况

####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动力电池配套使用环境试验箱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业主名称及联系电话 | 合同金额  （万元） | 证明材料（如有，在投标文件页码） |
|  |  |  |  |  |  | 第（）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类似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如果投标人有类似项目业绩，请在上表后附业绩的相关材料（**如评分表中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如评分表中未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提供反映业绩各方当事人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及当事人盖章签署等合同关键页及验收报告或业主验收证明等）；

3.如果投标人没有类似项目业绩，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类似项目业绩”。

4.分支机构投标的，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认可总公司（总所）的类似项目业绩。

####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如有）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动力电池配套使用环境试验箱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颁发日期 | 名称 | 颁发机构 | 等级（如有） | 有效期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资质）情况（**或根据资格条件和评分因素对应内容的要求填写**），不得弄虚作假；

2.如果投标人获得过任何荣誉、资信、认证，请在上表后附荣誉、资信、认证的相关材料；

3.如果投标人未获得过任何荣誉、资信、认证，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4.分支机构投标的，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认可总公司（总所）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 《商务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商务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名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动力电池配套使用环境试验箱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  |  |  |
| --- | --- | --- |
| 序号 | 说明事项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除本部分《2.2商务得分自评表》外，**投标人可对《商务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做出补充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如相关内容已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做出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上表可以直接引用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的页码范围；

3.如果投标人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如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动力电池配套使用环境试验箱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  |  |  |
| --- | --- | --- |
| 序号 | 说明事项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投标人可对其他商务情况（如有）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其他商务情况不限于：

（1）不良记录情况

（2）诉讼情况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情况。

2.联合体投标的，如有，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做出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分支机构投标的，如有，总公司（总所）、分支机构应分别做出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4.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除非特别说明，可以仅对投标供应商做出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价格文件

###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动力电池配套使用环境试验箱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  |  |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投标总价（元） |
| （至少满足《投标邀请》中的合同履行期限） |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 元 |
| 核心产品情况 | 核心产品名称: 国别/地区：  品牌： 型号：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此表报价包括《采购需求》要求的货物设备以及必须的附属设备、随机附件、专用工具、试验仪器和相关技术服务等全部内容。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设计、生产制造、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动力电池配套使用环境试验箱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投标总价） | | 元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分项报价明细表，以上各部分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2.如《采购需求》提供了货物清单，投标人须按照《采购需求》的货物清单逐项提供各分项货物及相关服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提供货物清单，投标人可参照本表格式提供各分项货物及相关服务报价，也可以自定格式提供各分项货物及相关服务报价。

3.投标人提供各分项货物及相关服务报价，应明确列明各分项货物名称、数量及关键（主要）内容（如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产地等），投标人未按《采购需求》的货物清单（如有）逐项列明分项货物的，如中标，招标人有权按照对项目最有利原则要求中标供应商完善，招标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需在电子文档里放入《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的 excel 格式文件。**

###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适用）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适用）**

采购项目名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动力电池配套使用环境试验箱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一）中小企业政策扶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企业政策扶持 | 是否出具如下文件材料，在如下“□”标记黑“■”或打勾“**√**”：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联合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 | | | | | | |
| 节能  产品 | 序号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对应品目清单中的名称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 | 金额（元） |
| 认证机构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序号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对应品目清单中的名称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 金额（元） |
| 认证机构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如适用，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标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2.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和金额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对应的货物一致。

3.中小企业政策扶持

（1）投标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扶持的，须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证明材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第8.条）。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如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不能进行价格扣除**。**

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供应商所投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在上表中明确列明具体的产品名称及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投标人无需将该产品填写在此表中）。**

（2）供应商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在上表中明确列明具体的产品名称及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如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供农副产品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 | | | **产品品类** | **产品名称** | **所投农副产品金额（元）** |
| **注册地** | | | **名称** |
| **省** | **市** | **县** |
| **1**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农副产品总金额：**    **农副产品金额占总投标（响应）报价比重： %** | | | | | | |

**备注：**投标（响应）供应商填写上表并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开标信封

### 开标信封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开标信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资料形式** | **备注** |
|  | 《开标一览表》 | 1份，复印件 |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1份，原件 | 另外提供（除投标文件正本也放置外）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 1份，原件 | 如不是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另外提供（除投标文件正本也放置外） |
|  | 《联合协议》（如适用） | 1份，复印件 |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  | 《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 | 1份，复印件 |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  | 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 | 1份，原件 |  |
|  |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1份，复印件 | 原件放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
| 银行回单（银行转账方式） | 1份，复印件 | 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
| 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 | 1份，原件 | 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
|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 1份，原件 | 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
|  | 开票资料说明函 | 1份，原件 | 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

**备注：**

1.序号6的资料仅适合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2.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按本文件格式提供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可以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代表证明书，不需要提供上述第2、3项资料。

3.如“开标信封”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 附件（如有）

### 投标保证金（如要求）

#### 23.1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采用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提交的，格式（2）、（3）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1）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文件编号为0809-2241GZG14036的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动力电池配套使用环境试验箱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请填写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项目/采购包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收款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粘贴交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备注：**

1.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这里附上银行回单复印件。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或采用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方式的，凭证原件须放入《开标信封》中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这里附上相应的票据复印件。

**（2）以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银行保函（可选）**

（可按照金融机构格式提供，但保证金额、主要权利和义务不得偏离）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 号

致：（采购人）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编号0809-2241GZG14036的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动力电池配套使用环境试验箱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整，（小写）¥*（投标保证金金额）*：

1.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

2.投标人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中标人未能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人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 职 务：

日期： 年 月 日

**（3）以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参考）**

**投标担保函**

（采购人）：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0809-2241GZG14036的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动力电池配套使用环境试验箱采购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您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应当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超过投标有效期30天（如项目采购失败重招，则延长至重招之日起至超过投标有效期30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上述第一款保证责任时，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目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委托人同意提交担保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七、保函的生效：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23.2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仅适用于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动力电池配套使用环境试验箱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编号：0809-2241GZG14036）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  |  |
| --- | --- |
| 保证金提交方式 | □银行转账 □银行汇票 □银行支票 □银行本票 |
| 开 户 人 名 称 |  |
| 开 户 银 行 |  |
| 银 行 账 号 |  |
| 总 金 额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采用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须提供此说明。

### 开票资料说明函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的采购中如获中标（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及我单位的开票资料如下：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  | 联系电话 |  |
| 账 号 |  | 联系人 |  |
|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投标（响应）截止日，如我单位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 其他附件（如有）

请提供附件详细清单并标注附件所在页码范围（格式及内容自定）。